
此綜合文件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或應採取之行動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名下之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有關表格的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NSUME ELDERLY
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消費養老控股有限公司

(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ALK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6)

**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有關**



金利豐證券

**代表要約人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BOS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及條件詳情之金利豐證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8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9至24頁。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至26頁。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上銀國際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7至47頁。

要約及其他有關資料之接納及結算手續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要約之接納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經執行人員同意之情況下可能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收訖。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目錄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金利豐證券函件	7
董事會函件	1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上銀國際函件	27
附錄一 — 要約之其他條款以及接納及結算手續	48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57
附錄三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139
附錄四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149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以下時間表僅供說明，並可予更改。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要約人與本公司將聯合刊發公佈。

二零一六年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寄發日期及要約開始(附註1) 二月三日(星期三)

要約之最後接納時間及日期(附註2)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要約之截止日期(附註2)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要約之結果

(或其延期修訂，如有)(附註2)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前

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而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附註3) 三月四日(星期五)

附註：

- (1) 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作出，於該日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為止可供接納。
- (2) 要約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日供公開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將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截止。本公司與要約人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佈，載列要約之結果及要約有否被修訂或延長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要約將仍可接納，則該公佈將列明要約之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可供接納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如屬後者，要約截止前最少14日，須向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倘於截止日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i)於下午聯交所恢復買賣時並未取消，則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將延至香港並無懸掛該等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或(ii)於下午聯交所恢復買賣時取消，則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將為同一日，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 (3) 接納要約涉及之股款(經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須於正式填妥要約接納書及由要約人或要約人之代表接獲有關接納涉及之股份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任何要約之各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日期後的七個營業日內作出。接納要約涉及之股款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出股款之最後時間於上述日期及時間並未生效，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盡快以公告形式向股東知會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提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釋義

於本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即要約之截止日期，為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後21日(或根據收購守則經修訂或延長之有關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86)；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即完成之日期；
「綜合文件」	指	由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共同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有關要約之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義

「分派」	指	傲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前控股股東)之清盤人向其股東作出之實物分派；
「產權負擔」	指	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購股權、限制、優先拒絕權、優先購買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證券權益、或具有類似效果的其他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業權轉讓或保留安排)；
「遺產」	指	已故洪文藝先生之遺產，其遺孀為陳女士；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之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或任何執行人員之代理；
「信貸融資」	指	金利豐證券授予要約人之最多313,200,000.00港元之獨立貸款融資以根據要約為其財務承擔提供資金；
「接納表格」	指	有關要約之接納及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本綜合文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史習平先生、范耀鈞博士太平紳士及李均雄先生)，彼等於要約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該委員會乃為向獨立股東就要約提供意見而成立，尤其為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

釋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上銀國際」	指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經證監會批准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涉及或擁有要約權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惟包括(為免生疑)少洪先生及董事(陳女士除外)應佔股份之持有人；
「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許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作出建議)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許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須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即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之最後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而定下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義

「主板」	指	聯交所管理及經營之主板；
「少洪先生」	指	洪定洋先生，已故洪文藝先生(其遺孀為陳女士)之兒子；
「朱先生」或 「要約之擔保人」	指	要約人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朱曉軍先生；
「陳女士」或 「賣方之擔保人」	指	於最後交易日為賣方、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前控股股東陳美雙女士，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再持有任何股份；
「陳女士購股權」	指	陳女士曾持有可認購最多6,0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獲悉數行使；
「陳女士購股權股份」	指	6,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即陳女士購股權獲行使當天)向陳女士發行，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出售予要約人；
「洪雅琦女士」	指	洪雅琦女士，為賣方、本公司之前主要股東及陳女士之女，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再持有任何股份；
「洪雅葶女士」	指	洪雅葶女士，為賣方、本公司之前主要股東及陳女士之女，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再持有任何股份；
「要約」	指	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因完成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股份)
「要約期」	指	本聯合公告日期至截止日期的期間；

釋義

「要約人」	指	中國消費養老控股有限公司，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朱先生全資擁有；
「要約股份」	指	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股份)；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股份之權利，該等購股權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
「海外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登記地址屬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相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要約期開始前滿六個月當日)起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期間；
「銷售股份」	指	於買賣協議日期賣方實益擁有之381,657,5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51%，該等股本由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出售予要約人；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賣方擔保人、要約人及要約擔保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訂立之協議，以買賣銷售股份及陳女士購股權股份；

釋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當時之持有人；
「股份要約價」	指	要約人應付有關要約之每股要約股份1.233港元；
「股份轉讓」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陳女士購股權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以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賣方」	指	陳女士、洪雅琦女士及洪雅葶女士之合稱；
「%」	指	百分比。



金利豐證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座
28樓2801室

敬啟者：



金利豐證券

**代表要約人就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
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

緒言

貴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聯合公告(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賣方、賣方之擔保人、要約人及要約人之擔保人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或視情況為陳女士)有條件同意出售(i)銷售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9.51%，總代價為470,583,697.5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1.233港元)；及(ii)陳女士購股權股份，每股陳女士購股權股份按股份要約價出售。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落實。由賣方收購之銷售股份之總代價470,583,697.50港元將於完成後以現金償付。

根據買賣協議，陳女士同意悉數行使陳女士購股權以於完成前認購6,000,000股陳女士購股權股份，陳女士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出售及要約人已同意收購6,000,000股陳女士購股權股份，價格為每股陳女士購股權股份之股份要約價(相等於合共7,398,000.00港元)。完成買賣陳女士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落實。因此，在完成、

金利豐證券函件

買賣陳女士購股權股份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387,657,500股股份（即381,657,500銷售股份及6,000,000股陳女士購股權股份之總額），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4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253,702,500股股份（即未獲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金利豐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所有當時之現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陳女士購股權）已由其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聯合公告刊發後）悉數行使，而9,000,000股新股份已於同日獲配發及發行（其中6,000,000股股份乃根據行使陳女士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經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作出行使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故要約人未有就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進行強制現金現約。

本函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主要條款，連同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有關(a)要約之條款及接納手續以及(b)要約人之進一步資料分別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至四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同意請閣下垂注有關要約之(i)本綜合文件第19至24頁之「董事會函件」；(ii)本綜合文件第25至26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i)本綜合文件第27至47頁之「上銀國際函件」。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之主要條款

金利豐證券將代表要約人及遵照收購守則，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之該等股份以外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1.233港元

金利豐證券函件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233港元乃參考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及每股陳女士購股權股份之購買價，並計及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股份之近期市價及貴公司控股權益之溢價後經要約人及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及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包括收取於作出要約日期(即本綜合文件日期)、作出或派付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要約將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無須取決於接獲最低股份數目之接納書或任何其他條件。

價格比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233港元較：

- (i) 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97港元溢價約27.11%；
- (ii) 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958港元(即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8.71%；
- (iii) 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978港元(即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十(1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6.07%；
- (iv) 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933港元(即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2.15%；
- (v) 根據中期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計算，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461港元溢價約167.46%；及
- (vi) 每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1.43港元折讓約13.78%。

金利豐證券函件

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前六個月期間(即開始發售期間之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最高收市價為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每股1.43港元；及
- (ii) 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最低收市價為在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之每股0.55港元。

要約總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641,360,000股(其中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387,65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亦無就發行貴公司之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假設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要約完結前不作變動，253,702,500股股份將納入要約。

根據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233港元及按要約獲全面接納之基準，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之現金代價將為312,815,182.50港元。

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將以融資為要約之應付現金代價(即312,815,182.50港元)提供資金。根據融資之條款及條件，要約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銷售股份、陳女士購股權股份及要約股份均須存放於金利豐證券作為有關融資之抵押品。就融資之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情況)支付利息、還款或作出抵押將不會在任何重大程度方面依賴貴集團之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銷售股份及陳女士購股權股份外，合共387,657,500股股份已抵押予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證券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及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

金利豐證券函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金利豐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完全接納如上所述之要約。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有效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包括少洪先生及董事(陳女士除外)應佔股份之持有人)將向要約人出售其提交股份而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且連同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有權悉數收取於作出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期)當日或之後之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並將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獨立股東一經接納要約即為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除非出現收購守則第19.2條所載之情況，則作別論。

香港印花稅

接納要約(或其部分)所產生之香港賣方從價印花稅乃按獨立股東之相關接納應付之代價或要約股份之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計算，將自應付接納要約之該等獨立股東之款項中扣除。

要約方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安排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繳納香港買方從價印花稅。

付款

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早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正式完成接納當日以及要約方(或其代理)就有關接納收訖相關所有權文件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有關接納方告完整及有效。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方、要約方之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金利豐證券及金利豐財務顧問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股東

由於向並非香港居民之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有關人士屬居民之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所影響。海外股東以及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須就要約取得有關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定或監管規定之資料，並須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確定彼等已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並支付該等司法權區任何應繳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已妥為遵守當地法例及法規之聲明及保證。海外股東如有疑問，務須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接納及結算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以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要約接納及結算手續之進一步詳情。

其他安排

於緊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即要約期間開始日期)前六個月，除股份轉讓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買賣亦無擁有任何股份或貴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金利豐證券函件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要約人根據股份轉讓於銷售股份及陳女士購股權之權益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擁有亦無控制或指示股份或 貴公司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i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訂立有關 貴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v) 除股份轉讓及銷售股份及陳女士購股權之按金以及要約人(代表金利豐證券)通過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分別作為(i)金利豐證券就買賣協議授出之融資；及(ii)融資之質押外，概無有關要約人或 貴公司之股份而作出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作出)，且有關安排為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指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
- (v)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涉及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及
- (v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 貴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要約期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要約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自成立直至訂立買賣協議並未進行任何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要約人由朱先生全資擁有，彼亦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朱先生之背景詳情載於本函件「建議執行董事」一段。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之資料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9頁至第24頁之「董事會函件」及本綜合文件之附錄三。

要約人就 貴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擬讓 貴集團繼續經營現有主要業務。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審閱，以為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制定適當業務計劃及策略，可能包含(其中包括)關閉或轉讓若干地區之若干商舖(包括某些虧損商舖)及(如適合)於其他地區新開商舖。要約人亦可能憑藉朱先生及康健明先生(有關康健明先生之簡歷詳情，請參閱下文「建議執行董事」分節)於中國之金融及銀行機構之業務網絡以及彼等於電子商務行業之經驗，促進 貴集團現有業務組合之發展及擴張、成立新業務及擴大 貴集團之收入源。待得出審閱結果後，倘出現適當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可能考慮 貴集團進行資產及／或業務收購，及／或重組 貴集團若干資產／業務，以增強盈利能力並為股東帶來長遠價值。要約人將確保就此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

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六位董事組成，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待完成後，賣方須促成所有董事(陳女士及喬維明先生除外)發出通知，以告知彼自要約人釐定之日期起辭任 貴集團董事，該有效日期須經收購守則或由證監會准許(或根據其任何特許)。

此外，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賣方須合理地盡力促使要約人可能提名之該等人士獲有效委任為 貴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或董事，而該委任將於要約人釐定之日期生效。該

金利豐證券函件

生效日期須經收購守則准許。要約人目前擬提名兩位新成員朱先生及康建明先生進入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該等委任將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僅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生效。

要約人可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後提名額外董事進入董事會，惟該等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獲提名。任何有關進一步變更之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公佈。

以下載列要約人將提名為執行董事之建議候選人：

建議執行董事：

朱先生，45歲，於中國電子商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目前為上海旭日養老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從事在中國提供與退休金有關之金融產品及服務，並與一家中國基金及多家中國銀行機構(包括中國銀行機構設立之從事電子支付相關服務之合營公司)聯合營運若干項目。

本公司與朱先生目前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朱先生並非按固定任期委任。彼將任職直至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惟根據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將參考朱先生於 貴集團之職務及責任釐定其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持有387,657,500股要約人所持之 貴公司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60.44%。要約人由朱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並無(i)於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 貴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v)於 貴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彼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促請 貴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金利豐證券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朱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 (2) 條予以披露。

康建明先生(「康先生」)，41 歲，畢業於中國北京師範大學，獲哲學碩士學位。彼亦完成中國中山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項目及中國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系中國銀聯高級管理項目。

康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分行擔任經濟師。其後，彼由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於廣州銀聯網絡支付有限公司擔任業務總監。

康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得中國政府人事部(現為中國政府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部)授予金融經濟中級資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康先生獲委任為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第三屆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與康先生目前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康先生並非按固定任期委任。彼將任職直至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惟根據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將參考康先生於 貴集團之職務及責任釐定其酬金。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康先生並無(i)於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 貴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v)於 貴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彼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促請 貴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康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予以披露。

金利豐證券函件

將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公佈更改董事會組成及 貴公司公司秘書以及委任新董事之詳情。

保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完成要約後保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將獲董事會委任之新董事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倘要約完成後，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低於25%，彼等將盡快採取適當措施恢復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確保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後，由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 貴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其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所規定之水平為止。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行使於要約完成後其可使用之強制性收購要約項下未獲收購之任何已發行要約股份之任何權利。

一般事項

所有向獨立股東送交或發出或由彼等送交或發出之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及結算要約項下應付代價之匯款，概向彼等或其指定代理送交或發出或由彼等送交或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人、 貴公司、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及其各自之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概不承擔任何郵遞遺失的任何責任或可能由此引起的任何其他責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

金利豐證券函件

其他資料

閣下敬請留意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上銀國際函件、隨附之接納表格及組成本綜合文件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朱沃裕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WALK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6)

執行董事：

陳美雙女士(主席)

喬維明先生(行政總裁)

洪天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平先生

范耀鈞博士太平紳士

李均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臨興街26號

富洋工業中心

7樓

敬啟者：

The logo for Jinli Feng Securities, featuring a blue square icon with a white stylized character inside, followed by the Chinese characters "金利豐證券" in a bold, blue, sans-serif font.

金利豐證券

代表要約人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

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刊發之聯交公告及公告，內容有關完成買賣協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採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賣方、賣方擔保人、要約人及要約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或視情況為陳女士)已有條件同意出售(i)銷售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9.51%，總代價為470,583,697.5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1.233港元)；及(ii)陳女士購股權股份，每股陳女士購股權股份按股份要約價出售。

聯交公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刊發。其後，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陳女士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合共9,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發行及配發(其中6,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陳女士)。於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進行行使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發生，而陳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以每股陳女士購股權股份之股份要約價向要約人出售6,000,000股陳女士購股權股份。

完成及上述陳女士購股權股份買賣後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387,65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4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正提出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董事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史習平先生、范耀鈞博士太平紳士及李均雄先生)以向獨立股東(包括少洪先生及董事(陳女士除外)應佔股份之持有人)就要約(尤其為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會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上銀國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為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要約收購建議之資料，並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條款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上銀國際函件，當中載有上銀國際就要約條款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建議。

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641,360,000股，及概無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及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本公司之該等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訂立任何協議。

要約之主要條款

誠如本綜合文件於第8至9頁之「**金利豐證券函件**」所述，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向所有獨立股東(包括就要約而言，少洪先生及董事(陳女士除外)應佔股份之持有人)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按下列基準符合收購守則26.1：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 1.233 港元

要約項下之每股要約股份之股份要約價為1.233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每股銷售股份之價格相同。

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接納及結算要約之條款及手續)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1至12頁所載之「**金利豐財務顧問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七年起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透過其自營零售店、百貨公司特許銷售點及特許經營店舖發展及零售自家品牌ACUPUNCTURE、ARTEMIS、COUBER.G、FORLERIA、OXOX、TRU-NARI、A+A2及WALACI之各種鞋類產品。本集團銷售網絡覆蓋廣泛，遍佈中國、香港及台灣地區。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綜合文件附錄二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收益、除稅前溢利及溢利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收益、除稅前溢利及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日止六個月
	(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299,154	1,090,668	427,640
除稅前虧損	(216,070)	(85,985)	(70,840)
年度／期間虧損	(229,972)	(88,400)	(71,104)

本集團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三。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3至14頁「金利豐證券函件」內「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節，以及本綜合文件附錄四。

董事會函件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4頁「**金利豐證券函件**」內「**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章節。董事會欣然接受要約人對本集團及其僱員之意向，並為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願意與要約人合作。

更改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組合

同時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14至17頁「**金利豐證券函件**」內「**建議更改董事會之成員組合**」一節。董事會成員之任何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並將另行作出公告。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誠如於本綜合文件所載第17頁「**金利豐證券函件**」所訂明，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倘於要約截止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將獲董事會委任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行動以恢復上市規則所要求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確保股份有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訂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份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人士持有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i)本綜合文件第25頁至26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i)本綜合文件第27至47頁之「**上銀國際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務請獨立股東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細閱該等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有關要約接納及結算手續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覽。亦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於考慮採取與要約有關之行動時，閣下亦應考慮自身之稅務狀況(如有)，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喬維明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WALK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6)

敬啟者：


金利豐證券

代表要約人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之條款，並就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包括少洪先生及董事(陳女士除外)應佔股份之持有人)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閣下提供推薦建議。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上銀國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之條款及接納要約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及其於達致其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之詳情載於綜合文件第27至47頁之「**上銀國際函件**」。

吾等亦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金利豐證券函件**」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之條款及上銀國際之獨立意見，及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然而，考慮變現其全部或部分所持股份之獨立股東應密切關注直至臨近要約期末之股價變動。倘股份市價超過要約價及銷售所得款項(扣除所有交易成本)超過要約項下之應收所得款項淨額，獨立股東應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建議獨立股東細閱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7至第47頁之「**上銀國際函件**」全文。

儘管吾等已作出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應審慎考慮要約之條款及條件。

此致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耀鈞博士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先生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BOS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香港
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34樓

敬啟者：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就全部已發行股份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
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之詳情載於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本函件亦為綜合文件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專有詞彙與綜合文件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董事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史習平先生、范耀鈞博士太平紳士及李均雄先生)，以向獨立股東(就要約而言包括少洪先生及董事(陳女士除外)應佔股份之持有人)就要約(尤其為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代表向吾等提供或作出之資料、事實及聲明，彼等就此承擔唯一及全部責任，而就彼等所知及所悉，有關資料、事實及聲明於提供或作出之時於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最後實

上銀國際函件

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倘有關資料、事實及／或聲明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貴公司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通知股東。吾等已假設由貴公司、董事及貴公司代表向吾等提供之所有陳述及資料、向吾等作出或提供之意見及聲明乃經審慎周詳之查詢後合理作出。

誠如綜合文件附錄三所述，董事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要約人向董事會提名之建議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者以及要約人對貴集團之意向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綜合文件中發表之意見(由要約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之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綜合文件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誠如綜合文件附錄四所述，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貴集團、賣方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綜合文件中發表之意見(由貴集團、董事、賣方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之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綜合文件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為信賴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理據，以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公司、董事及貴公司代表向吾等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相信向吾等提供或可取得之文件中所提述之資料有重大資料遭隱瞞或被遺漏。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所獲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調查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

要約

要約人與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聯合公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作為賣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或視情況為陳女士)有條件同意出售(i)銷售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59.51%，總代價為 470,583,697.50 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 1.233 港元)；及(ii)陳女士購股權股份，每股陳女士購股權股份按股份要約價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所有當時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陳女士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而合共 9,000,000 股新股份已於同日獲配發及發行(其中 6,000,000 股股份乃向陳女士配發及發行)。經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作出行使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

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落實。陳女士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按每股陳女士購股權股份之股份要約價向要約人出售 6,000,000 股陳女士購股權股份。

在完成及進行上述陳女士購股權股份買賣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 387,657,500 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60.4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金利豐證券正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就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以外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要約，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 1.233 港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 1.233 港元乃參考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及每股陳女士購股權股份之購買價得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641,360,000股，而 貴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且 貴公司並無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或 貴公司之其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要約價值

假設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要約完結前不作變動，253,702,500股股份將納入要約。根據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233港元及按要約獲全面接納之基準，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之現金代價將為312,815,182.50港元。

要約將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無須取決於接獲最低股份數目之接納書或任何其他條件。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至吾等關於要約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1.1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七年起於聯交所上市。 貴集團主要業務為透過其自營零售店、百貨公司特許銷售點及特許經營店舖發展及零售自家品牌ACUPUNCTURE、ARTEMIS、COUBER、G、FORLERIA、OXOX、TRU-NARI、A+A2及WALACI之各種鞋類產品。 貴集團銷售網絡覆蓋廣泛，遍佈中國、香港及台灣地區。

1.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中期報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一六年上半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一五年上半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一五財年〕 (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一四財年〕 (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一三財年〕 (經審核) (百萬港元)
收益	427.6	509.4	1,090.7	1,299.2	1,375.3
銷售成本	(185.3)	(224.8)	(473.8)	(616.9)	(555.8)
毛利	242.3	284.6	616.9	682.2	819.4
毛利率	56.7%	55.9%	56.6%	52.5%	59.6%
除所得稅前虧損	(70.8)	(64.0)	(86.0)	(216.1)	(91.9)
所得稅(開支)/抵免	(0.3)	1.2	(2.4)	(13.9)	(3.4)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70.6)	(62.3)	(87.4)	(227.9)	(92.8)

一六年上半年與一五年上半年之比較

於一六年上半年， 貴集團錄得收益約427,600,000港元，較一五年上半年減少約16.1%。於期內， 貴集團中國、香港及台灣地區市場收益分別減少約18.2%、6.6%及18.4%。吾等從中期報告中注意到，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消費者信心低迷，消費行為轉變以及零售業競爭激烈所致。

於同期，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70,600,000港元，較一五年上半年增加約13.3%。

一五財年與一四財年之比較

於一五財年，貴集團錄得收益約1,090,700,000港元，較一四財年減少約16.1%。於該財政年度，中國、香港及台灣地區市場收益分別減少約17.6%、7.9%及26.7%。吾等從貴公司之一五財年年報（「**一五年報**」）中注意到，中國政府實行反貪政策、企業及公營部門開支持續緊縮，加上本港受打擊內地自由行事件的影響，均對市場構成不利條件，零售業受到沉重打擊。同時，業內競爭激烈，營運成本及租金增加，亦為貴集團的業績帶來負面影響。

於該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87,400,000港元，而一四財年者約為227,900,000港元。一五財年虧損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整體營運開支減少所致。

一四財年與一三財年之比較

於一四財年，貴集團錄得收益約1,299,200,000港元，較一三財年減少約5.5%。於該財政年度，中國、香港及台灣地區市場收益分別減少約3.8%、11.0%及24.4%。誠如貴公司之一四財年年報所述，中國消費者信心仍然處於低水平。隨着中國政府就企業及政府部門開支實施緊縮政策，加上業內競爭激烈，營運成本及租金增加，消費者行為快速變化，都對貴集團一四財年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於該財政年度，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由一三財年約92,800,000港元增加至約227,900,000港元。一四財年虧損淨額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上述收益減幅，以及主要由於情況出現變化並顯示存貨或不能變現，故計提額外存貨撥備約85,800,000港元而致之銷售成本增幅所致。

上銀國際函件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50.7
流動資產	482.5
資產總額	533.2
非流動負債	0.5
流動負債	239.7
負債總額	240.2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95.6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242,800,000港元及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295,600,000港元。貴集團之資產總額約為533,200,000港元，主要包括存貨約275,300,000港元(佔資產總額約51.6%)、應收貿易款項90,800,000港元(佔資產總額約17.0%)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74,800,000港元(佔資產總額約14.0%)。貴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240,2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貿易款項約157,300,000港元(佔負債總額約65.5%)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46,500,000港元(佔負債總額約19.4%)。

1.3 貴集團之展望

吾等從中期報告中注意到，貴公司相信，零售業仍未明朗，面臨重重挑戰，主要由於需求減弱、營運成本高企及中國發展放緩所致。隨着消費者信心低迷，消費行為轉變以及零售業競爭激烈，大部分時裝零售商面臨營業額減少、增長緩慢或利潤收窄所帶來的嚴峻考驗。

按照一五年報，貴集團分別約79.2%及19.6%之收益來自中國及香港市場，因此，吾等相信貴集團之業績將受中國及香港零售業展望影響。

中國連鎖經營協會及德勤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聯合發表之《中國連鎖零售企業經營狀況分析報告2014-2015》(「**中國零售市場報告**」)指出，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消費模式轉變及電商等新業務模式崛起，均令傳統零售企業增長放慢。再者，租金及勞動成本等經營成本不斷攀升更進一步壓縮傳統零售企業利潤。按照中國零售市場報告，中國零售總銷貨價值按年增長率由二零一零年之18.3%下跌至二零一四年之12.0%。中國連鎖經營協會乃中國零售特許業之官方代表，根據其網站(<http://www.ccfa.org.cn>)之資料，協會擁有企業會員1,000餘家，其中零售會員企業(不包括特許及食品服務)於二零一四年之銷售總額佔中國消費品零售總額約11%。

同樣地，香港政府統計處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發表之零售業銷貨額按月統計調查報告，香港市場零售業收益增長放緩。於二零一五年首十一個月，香港市場零售總銷貨價值下跌3.1%，而「鞋類、有關製品及其他衣物配件」總銷貨價值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下跌3.6%。零售業總銷貨價值按年增長率由二零一零年之18.3%下跌至二零一四年之-0.2%，而「鞋類、有關製品及其他衣物配件」銷貨價值按年增長率亦由二零一零年之18.2%下跌至二零一四年之5.3%。

鑒於(i)上述貴集團過去錄得虧損之財務業績；及(ii)上述中港兩地之零售市場不振，吾等與管理層意見一致，對貴集團短期未來之業務展望表示審慎。

2. 要約人之資料及就 貴集團之意向

2.1 要約人之資料

誠如綜合文件中之金利豐證券函件(「**金利豐證券函件**」)所述，要約人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要約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自註冊成立直至訂立買賣協議並未進行任何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朱先生全資擁有，彼亦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朱先生於中國電子商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目前為上海旭日養老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從事在中國提供與退休金有關之金融產品及服務，並與一家中國基金及多家中國銀行機構(包括中國銀行機構設立之從事電子支付相關服務之合營公司)聯合營運若干項目。朱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公眾或上市公司董事。

2.2 要約人就 貴集團之意向

誠如金利豐證券函件所述，要約人擬讓 貴集團繼續經營現有主要業務。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審閱，以為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制定適當業務計劃及策略，可能包含(其中包括)關閉或轉讓若干地區之若干商舖(包括某些虧損商舖)及(如適合)於其他地區新開商舖。要約人亦可能憑藉朱先生及康健明先生(「**康先生**」，要約人現擬提名彼進入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其簡歷詳情載於金利豐證券函件中「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一段)於中國之金融及銀行機構之業務網絡以及彼等於電子

商務行業之經驗，促進 貴集團現有業務組合之發展及擴張、成立新業務及擴大 貴集團之收入源。待得出審閱結果後，倘出現適當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可能考慮 貴集團進行資產及／或業務收購，及／或重組 貴集團若干資產及／或業務，長遠而言增強盈利能力並為股東帶來價值。

2.3 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

誠如金利豐證券函件所述，董事會目前由六位董事組成，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待完成後，賣方須促成所有董事(陳女士及喬維明先生除外)發出通知，以告知彼自要約人釐定之日期起辭任 貴集團董事，該有效日期須經收購守則或由證監會准許(或根據其任何特許)。

此外，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賣方須合理地盡力促使要約人可能提名之該等人士獲有效委任為 貴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或董事，而該委任將於要約人釐定之日期生效。該生效日期須經收購守則准許。

要約人目前擬提名朱先生及康先生進入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該等委任將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僅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生效。誠如上文所述，朱先生及康先生於中國之金融及銀行機構之業務網絡以及彼等於電子商務行業之經驗，可促進 貴集團業務之發展及擴張。

要約人可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後提名額外董事進入董事會，惟該等人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決定。任何有關董事會組成進一步變更之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公佈。

2.4 保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誠如金利豐證券函件所述，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保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將獲董事會委任之新董事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倘要約截止後，貴公司之公眾持股低於25%，彼等將盡快採取適當措施恢復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確保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後，由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 貴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其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所規定之水平為止。

3. 股份要約價之分析

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1.233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相同，較：

- (i) 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97港元溢價約27.11%；
- (ii) 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958港元(即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8.71%；
- (iii) 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978港元(即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6.07%；
- (iv) 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933港元(即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三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2.15%；

- (v) 每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1.430港元折讓約13.78%；及
- (vi) 根據中期報告所載資料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641,360,000股計算，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461港元溢價約167.46%。

3.1 股份過往價格表現

下圖說明由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即最後交易日)(包括首尾兩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以及由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即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首尾兩日)(統稱為「回顧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水平：



資料來源：彭博及聯交所網站

附註：

附註1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一五財年之業績公告。

附註2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刊發一五財年之年報。

附註3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刊發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以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內幕消息公告。

附註4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刊發公告(「**建議收購事項公告**」)，內容有關有意賣方(由陳女士及其家庭成員擁有之公司)與潛在買方就可能收購 貴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60%(「**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附註5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一六年上半年之業績公告。

附註6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刊發有關終止諒解備忘錄之公告。

附註7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一六年上半年之中期報告。

附註8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刊發公告，內容有關短暫停牌，以待根據收購守則刊發聯合公告。

附註9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刊發聯合公告。

公告前期間

誠如上圖所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公告前期間**」)，股份大部分時間之收市價均低於股份要約價，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初至中時段之股份收市價高於股份要約價。吾等並不知悉在該時段任何有關價格變動之公開資料，而吾等已向 貴公司管理層查詢股份價格於上述時段上升之可能理由，並獲告知， 貴公司並不知悉於該時段內可能對股份價格構成影響之任何特別事項。因此，吾等相信，有關價格在該時段之升幅並不反映 貴公司之基本因素，且並非評估股份要約價之公平及有意義指標。

於公告前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錄得之每股0.49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錄得之每股1.35港元。股份於公告前期間之平均每日收市價約為每股0.86港元。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1.233港元，較公告前期間(i)最低收市價溢價約151.63%；(ii)最高收市價折讓約8.67%；及(iii)平均每日收市價溢價約43.37%。

公告後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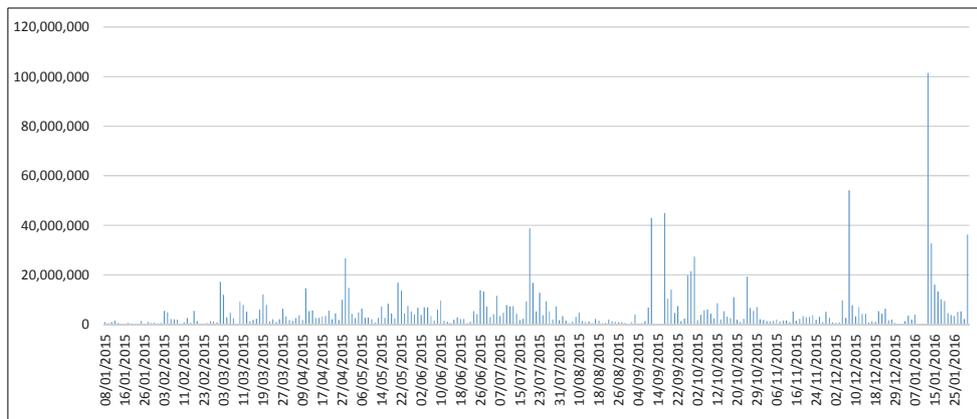
誠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中由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即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公告後期間」)，股份收市價水平高於股份要約價，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錄得之每股股份1.25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錄得之每股股份1.43港元。吾等認為，股份於公告後期間之收市價與股份要約價相比相對較高，反映市場對要約之反應。經考慮股份過往價格表現，吾等認為，股份於公告後期間之價格相對較高，實乃由要約支持，故無法確定在並無提出要約之情況下，股份價格趨勢能否持續。

吾等認為，由於股份於公告前期間之價格表現較少受市場反應及投資者對要約之投機活動干擾，故適合用於評估股份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

經考慮(i)股份要約價大致上高於股份於公告前期間(吾等認為該期間恰當反映 貴公司之基本因素)大部分時間之收市價；及(ii)無法確定在並無提出要約之情況下，股份於公告後期間之價格趨勢能否持續，且未必能維持，吾等認為，在股份價格表現方面，股份要約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2 股份成交流通量

下圖顯示於回顧期間內，股份之每日成交量。



資料來源：彭博

上銀國際函件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於每個月份／期間之總成交量及每個月份／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

	該月份／期間 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該月份／期間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 每日成交量 相對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2)	平均 每日成交量 相對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公眾 股東所持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3)
公告前期間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八日至三十一日	10,651,000	626,529	0.10%	0.35%
二月	32,373,000	1,798,500	0.28%	1.01%
三月	110,634,000	5,028,818	0.78%	2.83%
四月	116,286,000	6,120,316	0.95%	3.45%
五月	101,311,000	5,332,158	0.83%	3.00%
六月	101,804,900	4,627,495	0.72%	2.61%
七月	169,724,000	7,714,727	1.20%	4.35%
八月	29,910,100	1,424,290	0.22%	0.80%
九月(附註1)	210,363,000	12,374,294	1.93%	6.97%
十月	101,916,000	5,095,800	0.79%	2.87%
十一月	48,505,000	2,309,762	0.36%	1.30%
十二月	119,067,000	5,412,136	0.84%	3.05%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七日(附註1)	10,694,000	2,673,500	0.42%	1.51%
公告後期間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三日至二十九日	243,709,000	18,746,846	2.92%	10.56%

資料來源：彭博

上銀國際函件

附註：

附註1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公佈諒解備忘錄，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股份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附註2 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641,360,000 股計算。

附註3 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 177,498,000 股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除二零一五年一月及八月外，平均每日成交量均高於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之1%。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平均每日成交量因諒解備忘錄而急升。

吾等發現，於公告後期間，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相對於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均急升。吾等認為，於公告後期間，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高企，極大機會是由於市場對要約之反應，且鑑於公告前期間之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遠低於公告後期間，故無法確定在並無提出要約之情況下，有關成交趨勢可否持續。

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可觀之 貴公司股權者)應注意，倘彼等有意將其於股份之投資變現，彼等未必能於市場上出售股份而不對股份市價構成下行壓力，股份市價可能低於股份要約價。要約乃獨立股東按股份要約價將其於股份之投資變現之另一途徑。

4. 與可資比較公司之比較

為公司估值時最常用之基準為市價對盈利比率(「**市盈率**」)及市價對賬面值比率(「**市賬率**」)。尤其是，就產生經常性收益及收入之公司(如 貴集團之業務性質)而言，市盈率分析乃最合適之估值方法。然而，由於 貴集團錄得虧損，故市盈率分析不適用於為 貴公司估值。因此，為進一步評估股份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市賬率分析為最佳替代方法，並予以採納。

按照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吾等已搜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主要在中國從事鞋履零售(即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之公司。吾等並無根據有關條件確認任何可資比較公司。因此，吾等將搜尋範圍擴大，以涵蓋逾 50% 收益來自在中國製造及零售鞋履之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並確認六間可資比較公司(即可資比較公司之完整列表)，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百萬元) (附註1)	資產淨值 (百萬元) (附註1)	市賬率 (附註1)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10.HK	於中國大陸從事製造、分銷及零售鞋類產品、服飾及配件業務，及從事外銷業務	港幣1,995.5	港幣5,063.8	0.39
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	738.HK	鞋履製造及銷售	港幣1,256.5	人民幣1,250.6	0.83

上 銀 國 際 函 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百萬元) (附註1)	資產淨值 (百萬元) (附註1)	市賬率 (附註1)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028.HK	品牌時尚鞋履之製造及銷售	港幣7,182.9	人民幣1,599.4	3.67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368.HK	鞋履、服裝及配飾等體育用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	港幣9,219.0	人民幣4,786.5	1.63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1819.HK	製造及銷售鞋履產品及銷售商務休閒男裝產品	港幣6,004.4	人民幣2,394.9	2.13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880.HK	製造、分銷及零售鞋類和鞋類產品；以及銷售運動、服飾產品	港幣45,713.5	人民幣25,499.7	1.52
				平均	1.70
				最高	3.67
				最低	0.39
貴公司	1386.HK	在香港、中國及台灣地區零售鞋履	港幣790.7	港幣295.6	2.67 (附註2)

資料來源：彭博及聯交所網站

附註：

附註1 有關可資比較公司市值、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及市賬率之數據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即買賣協議日期)源自彭博，並參照該等公司各自之最新年度／中期報告。

附註2 股份要約價之引伸市賬率乃按照股份要約價1.233港元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461港元(此數字乃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未經審核權益總額約295,600,000港元除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641,320,000股計算)計算。

誠如上表所載，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0.39倍至約3.67倍，平均約為1.70倍。股份要約價之引伸市賬率約為2.67倍，屬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範圍內，並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數。

結論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論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各點(應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及詮釋)：

- (i) 於公告前期間，股份要約價大致上高於股份於大部分時間之收市價；且較於公告前期間之平均每日收市價溢價約43.37%；
- (ii) 股份要約價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並較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五、十及三十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
- (iii) 股份要約價較根據中期報告所載資料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641,360,000股計算，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461港元溢價約167.46%；
- (iv) 股份要約價所代表之引伸市賬率約為2.67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數；

上銀國際函件

(v) 於公告後期間，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高企，極大機會是由於市場對要約之反應，且鑑於公告前期間之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相比公告後期間顯著較低，故無法確定在並無提出要約之情況下，有關成交趨勢可否持續，因此，獨立股東未必能於市場上出售大量 貴公司持股而不對股份市價構成下行壓力，而要約乃獨立股東按股份要約價將其於股份之投資變現之另一途徑；及

(vi) 如上文所分析， 貴集團過往之財務業績錄得虧損，且 貴集團之前景並不明朗，

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有意將其部分或全部股份投資變現之獨立股東應密切留意股份於要約期內之市價。倘於要約期內，股份市價高於股份要約價，而出售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超過根據要約應收之淨額，則獨立股東應考慮於公開市場中出售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有意保留部分或全部股份投資之獨立股東應審慎考慮要約人就 貴集團於要約截止後之意向(詳情載於本函件上文「2.2 要約人就 貴集團之意向」一節及金利豐證券函件)。

股東亦應細閱接納要約之手續，詳情載於綜合文件內。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	投資銀行
董事總經理	助理董事
劉志華	李莉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1. 接納要約之一般程序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按隨附接納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有關指示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份。

- (a)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並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並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郵寄或親身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信封面註明「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要約」，惟無論如何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之條文可能釐定並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
- (b)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並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並非以閣下本身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並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並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ii) 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並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一般為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接納要約最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之前，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其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寄存於向中央結算系統開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一般為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接納要約最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閣下之指示。
- (c)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並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無法即時提供及／或已遺失，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仍應將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聲明閣下已遺失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並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或聲明其無法即時提供有關文件之函件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可提供有關文件，則應在其後盡快將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並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轉送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之股票，閣下亦應致函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指示填妥後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 (d) 倘閣下已提交任何有關閣下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收到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應先行填妥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本人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授權金利豐證券及／或要約方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發行時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將該等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且授權及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根據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持有該等股票，猶如該等股票乃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 (e) 在股份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方在執行人員同意之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已填妥之接納表格，而股份過戶登記處已記錄該項接納及本段所需有關文件已就此收訖，並在下列情況下，要約之接納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並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以及倘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該等其他文件；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之數額，且有關接納僅可涉及本段(e)另一分段並未計入之股份)；或
 - (iii) 經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f)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股份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文件憑證。
- (g) 在香港，因接納要約所產生由相關獨立股東支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須按(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方就要約之有關接納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

之0.1%稅率支付，而有關款項將於接納要約時從要約方應付予該獨立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若所計算印花稅有不足1港元之部份，印花稅將約整至最接近之1港元)。要約方將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支付與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有關之買方從價印花稅。

- (h) 概不會就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並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2. 接納期及修訂

- (a)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要約先前曾在執行人員同意之情況下經修訂或延長，否則接納表格必須按有關接納表格上印備之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訖，而要約將於截止日期結束。
- (b) 要約方及本公司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佈，說明要約是否已經延期、修訂或結束接納。
- (c) 倘要約方決定將要約延期，則須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前向未接納要約之該等獨立股東以公告發出最少14日通知。
- (d) 倘要約方修訂要約之條款，則經修訂條款將適用於全體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經修訂要約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可供接納最少14日。

- (e) 倘要約之截止日期獲延長，則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有關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須被視為所延長要約之截止日期。

3.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作為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代名人持有股份的股東應盡可能分別處理該實益擁有人所持股份。在代名人名下登記其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必須向其代名人提供彼等有關要約的意向之指示。

4. 公告

- (a) 要約方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在特殊情況下可能允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通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就要約作出修訂、延期或屆滿之決定。要約方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發出公告，說明要約是否已經延期、修訂或結束接納。

有關公告須列明下列各項：

- (i) 已接獲要約之接納所涉及之股份及股份權利總數；
- (ii) 要約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及股份權利總數；
- (iii) 要約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及股份權利總數；
- (iv) 要約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惟任何已被轉借或出售之借入證券則除外；及

- (v) 該等數目所佔本公司相關類別股本之百分比及本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 (b) 計算接納要約之股份總數時，僅完整及狀況良好以及遵守收購守則規則 30.2 註釋 1 且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之有效接納，方會計算在內。

5. 撤回權利

- (a) 除下文(b)分段所載情況外，獨立股東一旦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 (b) 倘要約方未能遵守本附錄上文第4段「公告」一段所載規定，執行人員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9.2，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受之條款向已提交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授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收購守則規則 19 之規定為止。

在此情況下，如獨立股東撤回接納，則要約方應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撤回接納當日起計 10 日內，以平郵方式向有關獨立股東寄回與接納表格一併遞交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

6. 要約交收

待隨附接納表格連同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均為有效、完整及狀況良好，並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之條文可能釐定並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收訖，就要約所交付股份而應付各接納獨立股東之款項

(減彼等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視情況而定)之支票，將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收訖所有有關文件並在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情況下確認該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日期後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任何接納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應得之代價，將由要約方根據本綜合文件(包括本附錄)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之要約條款(有關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者除外)悉數償付，而不計及要約方可能有權或指稱有權對該獨立股東執行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不足一仙之款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代價將湊整至最接近仙位。

7. 海外股東

要約涉及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之證券，並須遵守香港之程序及披露規定，而有關規定或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任何海外股東如欲參與要約，但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亦須就其參與要約而遵守彼等各自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並可能須受其規限。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正式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之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8. 稅務影響

獨立股東如對彼等接納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方、本公司、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上銀國際、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要約之任何人士，概不就因接納要約而導致一名或多名人士承擔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而負責。

9. 一般事項

- (a) 將送達或寄交或來自獨立股東之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或彌償保證或任何其他性質之文件，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代理送達或寄發或送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方、本公司、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上銀國際、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要約之任何人士概不就可能因此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或任何其他責任而負責。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向要約方保證，表示根據要約由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出售之股份乃在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申索權、衡平權、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之情況下，連同其一切附帶權利一併出售，包括收取本公司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時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股息(如有)之權利。
- (c)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該代名人向要約方保證，表示接納表格所示股份數目乃該代名人代接納要約之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股份總數。
- (d) 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條文為要約條款之一部份。

- (e) 意外遺漏向任何獲提呈要約之人士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將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f)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 (g)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方或其代理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以及採取任何其他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以使股份歸屬於要約方或其可能指示之人士所有。
- (h)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提出。
- (i) 獨立股東於作出決定時，必須倚賴其本身對本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之得益及風險)之審查。本綜合文件內容(包括當中所載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得詮釋為要約方、本公司、金利豐證券、上銀國際或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所提出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向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j)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 財務資料

A.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概要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賬目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賬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375,256	1,299,154	1,090,668	427,640
銷售成本	<u>(555,810)</u>	<u>(616,940)</u>	<u>(473,751)</u>	<u>(185,332)</u>
毛利	819,446	682,214	616,917	242,308
銷售及分銷成本	(779,949)	(754,318)	(630,998)	(275,733)
行政費用	(139,849)	(154,891)	(88,838)	(48,12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246	(772)	10,388	9,510
其他收入	<u>7,341</u>	<u>12,029</u>	<u>7,035</u>	<u>1,368</u>
經營虧損	<u>(91,765)</u>	<u>(215,738)</u>	<u>(85,496)</u>	<u>(70,670)</u>
財務收入	272	249	212	127
財務費用	<u>(453)</u>	<u>(581)</u>	<u>(701)</u>	<u>(297)</u>
財務費用，淨額	<u>(181)</u>	<u>(332)</u>	<u>(489)</u>	<u>(170)</u>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91,946)	(216,070)	(85,985)	(70,840)
所得稅開支	<u>(3,363)</u>	<u>(13,902)</u>	<u>(2,415)</u>	<u>(264)</u>
本年度／期間虧損	<u><u>(95,309)</u></u>	<u><u>(229,972)</u></u>	<u><u>(88,400)</u></u>	<u><u>(71,104)</u></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2,826)	(227,851)	(87,420)	(70,557)
非控股權益	<u>(2,483)</u>	<u>(2,121)</u>	<u>(980)</u>	<u>(547)</u>
	<u><u>(95,309)</u></u>	<u><u>(229,972)</u></u>	<u><u>(88,400)</u></u>	<u><u>(71,104)</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以每股港仙呈列)				
基本	(14.89)	(36.54)	(14.02)	(11.24)
攤薄	<u>(14.89)</u>	<u>(36.54)</u>	<u>(14.02)</u>	<u>(11.24)</u>
每股股息	<u>—</u>	<u>—</u>	<u>—</u>	<u>—</u>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因規模、性質或事件而產生之其他特殊項目。

本公司之核數師概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保留意見。

本附錄下文B節及C節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有關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B. 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	1,090,668	1,299,154
銷售成本	6	<u>(473,751)</u>	<u>(616,940)</u>
毛利		616,917	682,214
銷售及分銷成本	6	(630,998)	(754,318)
行政費用	6	(88,838)	(154,89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10,388	(772)
其他收入	8	<u>7,035</u>	<u>12,029</u>
經營虧損		<u>(85,496)</u>	<u>(215,738)</u>
財務收入	11	212	249
財務費用	11	<u>(701)</u>	<u>(581)</u>
財務費用，淨額		<u>(489)</u>	<u>(332)</u>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85,985)	(216,070)
所得稅開支	12	<u>(2,415)</u>	<u>(13,902)</u>
本年度虧損		<u>(88,400)</u>	<u>(229,972)</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7,420)	(227,851)
非控股權益		<u>(980)</u>	<u>(2,121)</u>
		<u>(88,400)</u>	<u>(229,97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	14	<u>(14.02)</u>	<u>(36.54)</u>
— 攤薄	14	<u>(14.02)</u>	<u>(36.54)</u>
股息	15	<u>—</u>	<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88,400)</u>	<u>(229,972)</u>
其他全面收益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能重新 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40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撥回之公平值	—	(137)
匯兌差額	<u>(1,921)</u>	<u>1,037</u>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1,921)</u>	<u>492</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90,321)</u></u>	<u><u>(229,480)</u></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9,185)	(227,239)
非控股權益	<u>(1,136)</u>	<u>(2,241)</u>
	<u><u>(90,321)</u></u>	<u><u>(229,48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4,942	40,386
投資物業	17	—	3,579
無形資產	18	2,570	4,60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	6,091	9,547
租金按金	23	10,995	14,781
		<u>54,598</u>	<u>72,898</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42,388	320,393
應收貿易款項	22	115,024	119,63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40,044	50,04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94,939	107,044
		<u>492,395</u>	<u>597,116</u>
持有作出售資產	25	5,022	—
		<u>497,417</u>	<u>597,116</u>
資產總額		<u>552,015</u>	<u>670,014</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62,356	62,356
股份溢價	26	562,600	562,600
儲備	27	(257,466)	(168,395)
		<u>367,490</u>	<u>456,561</u>
非控股權益		<u>(2,316)</u>	<u>(1,180)</u>
權益總額		<u>365,174</u>	<u>455,381</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8	115	2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	5,990	5,989
		<u>6,105</u>	<u>6,21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9	101,396	128,09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53,193	71,854
借貸	30	25,040	5,260
融資租賃承擔	28	106	106
應付稅項		1,001	3,108
		<u>180,736</u>	<u>208,423</u>
負債總額		<u>186,841</u>	<u>214,63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552,015</u>	<u>670,014</u>
流動資產淨值		<u>316,681</u>	<u>388,693</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71,279</u>	<u>461,591</u>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9	466,884	584,146
		<u>466,884</u>	<u>584,146</u>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	23	214	18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2,167	2,36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596	529
		<u>2,977</u>	<u>3,083</u>
資產總額		<u><u>469,861</u></u>	<u><u>587,229</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62,356	62,356
股份溢價	26	562,600	562,600
儲備	27	(156,719)	(38,926)
權益總額		<u>468,237</u>	<u>586,030</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1,624	1,199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469,861</u></u>	<u><u>587,229</u></u>
流動資產淨值		<u>1,353</u>	<u>1,88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u>468,237</u></u>	<u><u>586,030</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及溢價 (附註26)	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624,956	131,492	(73,138)	683,310	(1,074)	682,2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408)	—	(408)	—	(40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 撥回之公平值	—	(137)	—	(137)	—	(137)
匯兌差額	—	1,157	—	1,157	(120)	1,037
本年度虧損	—	—	(227,851)	(227,851)	(2,121)	(229,972)
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612	(227,851)	(227,239)	(2,241)	(229,480)
轉撥	—	(50)	50	—	—	—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附註26)	—	371	—	371	—	371
股份獎賞(附註26)	—	119	—	119	—	119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2,135	2,13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24,956	132,544	(300,939)	456,561	(1,180)	455,381
匯兌差額	—	(1,765)	—	(1,765)	(156)	(1,921)
本年度虧損	—	—	(87,420)	(87,420)	(980)	(88,400)
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1,765)	(87,420)	(89,185)	(1,136)	(90,321)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附註26)	—	86	—	86	—	86
股份獎賞(附註26)	—	28	—	28	—	2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624,956</u>	<u>130,893</u>	<u>(388,359)</u>	<u>367,490</u>	<u>(2,316)</u>	<u>365,174</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	31(a)	(21,869)	(17,403)
已付利息		(701)	(581)
退回所得稅		1,578	—
已付所得稅		(2,639)	(1,049)
		<u>(23,631)</u>	<u>(19,033)</u>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u>(23,631)</u>	<u>(19,03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06)	(21,152)
購入無形資產		(332)	(1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1(b)	7,462	264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31(c)	3,770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31(d)	—	39,3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收股息收入		—	1,297
已收利息		212	249
		<u>(6,194)</u>	<u>19,860</u>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u>(6,194)</u>	<u>19,86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借貸之所得款項		80,736	103,587
償還借貸		(60,736)	(103,587)
非控股權益注資		—	2,135
融資租賃付款之資本部份		(106)	(52)
		<u>19,894</u>	<u>2,083</u>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u>19,894</u>	<u>2,083</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減少)／增加淨額		(9,931)	2,91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7,044	104,179
匯兌差額		(2,174)	(45)
		<u>(2,174)</u>	<u>(45)</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u>94,939</u>	<u>107,04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之鞋類零售。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第22章，經整合及修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發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前《公司條例》(第32章)之適用規定而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亦須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假設及估算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i) 本集團所採納之經修訂準則

下列經修訂準則首次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由本集團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之修訂，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有關。該修訂釐清抵銷權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而定，且必須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發生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可由所有交易對手依法強制執行。該修訂亦考慮結算機制。該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修訂，與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有關。該修訂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頒佈而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所包括之若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披露，其亦增加對減值資產可收回金額資料之披露，假設該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該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以下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經已頒佈，且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惟現時與本集團並不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 之更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1號	徵費

(ii)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份「會計和審核」之規定根據該條例第358條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實施。本集團正在評估公司條例之變動於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份首次應用期間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產生之預期影響。直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認為其不太可能構成重大影響，且僅將影響財務報表之資料呈報及披露。

- (iii)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經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且並無獲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 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 之澄清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僱員福利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號及香港會計準 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公司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號、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12號及香 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實體：豁免合併之 應用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 會計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周期之 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一三年周期之 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周期之 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計劃於以上新準則及修訂生效時將其採納。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以上新準則及修訂對本集團構成之相關影響。本集團尚未能釐定其會否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之呈列出現重大變動。

2.2 附屬公司

(a) 賬目合併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被視為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彼等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解除綜合入賬。

(i) 業務合併

收購法乃用作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之入賬方法。收購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乃本集團轉讓資產、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負債及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業務合併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已確認金額之比例確認於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作支出。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權於收購日期之賬面值應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盈虧於損益確認。

將由本集團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被視作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其後出現之公平值變動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或作為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及其後結算則於權益入賬。

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及被收購方任何先前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出本集團應佔所購買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數額列作商譽。就廉價購買而言，倘轉讓代價總額、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計算所得先前持有之利息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該差額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之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如有必要，附屬公司呈報之金額已經調整，以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ii)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 即以彼等作為附屬公司擁有人之身份與附屬公司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乃於權益列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所產生之盈虧亦於權益列賬。

(iii)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時，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其公平值指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該實體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列賬。

此可能表示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b)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之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計入本公司之賬目。

當收到附屬公司之股息時，而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股息宣佈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在單獨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在合併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則必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之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呈報方式一致。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制定策略決定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內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之項目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根據交易日期所報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盈虧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有關借貸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外匯損益於綜合收益表呈列為「財務費用，淨額」。所有其他外匯損益均於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呈列。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之所有集團實體（該等集團實體概無擁有嚴重通貨膨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之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日期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之合理估計內，則在該情況下，收支於有關交易日期當日換算）；及
- 所有因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之投資淨值及借貸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股東權益。於部份處置或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記錄於權益之匯兌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銷售盈虧之一部份。

2.5 投資物業

持作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用途或同時可用作以上兩項用途，且並非由本集團轄下各公司佔用或持作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之物業，均列作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最初按其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

其後開支僅於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而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計入資產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自綜合收益表支銷。

投資物業之折舊乃按直線法計量，成本於其5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內攤分。

投資物業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投資物業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投資物業之盈虧按所得款項與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之比較數據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倘其後成本可能於未來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而該等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則有關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已重置部份之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於綜合收益表列為開支。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對其成本進行分配：

租賃土地	租期內
樓宇	50年
租賃裝修	租期內
汽車	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電腦設備	2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作檢討，並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作出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之盈虧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比較數據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2.7 無形資產

(a) 已收購商標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已收購商標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攤銷乃以收購商標之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計算得出。

管理層作出年度審閱後，本集團已將所收購商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由20年修訂為5年，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更改估計可使用年期之影響將於往後確認。預期攤銷趨勢之有關變動對來年之攤銷開支並無重大影響。

(b) 電腦軟件

已購入電腦軟件特許使用權乃根據購入及至使用特定軟件時產生之成本將其資本化。該等成本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進行攤銷。

確認為資產之電腦軟件開發成本乃按其不多於5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攤銷。

(c) 專利及特許使用權

取得銷售產品之特許使用權時之開支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及計量，有關公平值為按特許使用協議支付不可避免之特許使用費資本化。特許使用權之成本於特許使用期限使用直線法攤銷。

2.8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或尚未供使用之資產毋須攤銷及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資產在出現任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之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時進行減值檢討。當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會就有關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乃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劃分之最小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倘商譽以外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須於各申報日期就可能出現之減值撥回進行檢討。

2.9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非衍生金融資產，享有固定或可酌情釐定之付款（並非在活躍市場上提供報價）。此等項目均列作流動資產，惟年期由報告日期結束起計超過12個月之項目則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收貿易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之經常性買賣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確認。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初步以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倘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已轉移及本集團已將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終止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列值。

(c) 抵銷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於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予以抵銷；有關淨額則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報。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而定，且必須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亦必須為可依法強制執行。

2.10 存貨

存貨即銷售庫存，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如適用）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送達現存地點及達致現時狀況而產生之其他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之估計所需成本。

2.1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憑證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照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即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設立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無力償款或拖欠賬款，均被視為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備抵賬予以扣減，虧損之金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銷售及分銷成本。當貿易應收款項不可收回時，用其撇銷應收貿易款項之備抵賬。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金額於綜合收益表內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2.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通投資。

2.13 持有作出售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視為極有可能時，則會重新分類為持有作出售資產。該等資產按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列賬。

2.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乃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已扣除稅項)。

2.15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因向供應商購買貨品之付款責任。倘付款乃於一年內或以下(或倘較長，一般業務營運周期中)到期，應付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會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於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值，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以實際利息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具無條件權力遞延負債還款期至報告日期結束起計最少12個月則作別論。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與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確認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按於報告日期結束時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已經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受適用稅規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按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金額設定撥備。

(ii) 遞延所得稅

(a) 內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使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賬面值之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若於初步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於交易時不會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造成影響，則該等遞延所得稅並不會記賬。遞延所得稅乃根據於報告日期結束時已經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且預期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日後可能產生動用暫時差額備抵之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b) 外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按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額計提撥備，惟暫時差額撥回之時間可由本集團加以控制及暫時差額於可見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者除外。

(iii)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8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財務狀況表日期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b) 應享花紅

當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導致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有關責任可予可靠地估計時，則支付花紅之預期成本予以確認為負債。

花紅負債預期於12個月內清償，並按清償時預期支付之數額計算。

(c) 退休金責任

位於中國之集團公司為其中國僱員參與有關政府當局為其中國僱員舉辦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並根據僱員薪資之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按月供款不超過有關政府當局規定之最高固定貨幣金額。根據該等計劃，政府當局承擔應付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

位於香港之集團公司為其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須按僱員薪資之5%供款，最高為每月每名僱員1,500港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d) 股份補償

本集團設有多個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補償計劃。按僱員服務以換取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支銷之總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惟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於估計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時亦將考慮非市場歸屬條件。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實體會修改其估計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修改原來估計（如有）之影響，以及須對權益作出之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2.19 撥備

當本集團就過往事件而須負上現有之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動用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且有關金額已可靠地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重組撥備包括終止租賃罰款及解僱賠償。未來經營虧損撥備不會確認入賬。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將會考慮整體責任所屬類別以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一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資源之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以履行責任所預計須產生之開支現值計量，計算該等現值使用之稅前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特有之風險評估。時間流逝導致撥備金額之增加乃確認為利息開支。

2.20 收益之確認

收益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服務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收益於扣除增值稅、退稅、退款及折扣及抵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入賬。

當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可能未來有經濟利益將會流入實體及以下所述本集團各項業務已符合特定標準時，本集團會確認收益。直至有關銷售之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後方視收益金額為可靠計量。本集團根據歷史業績進行估計，並考慮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每項安排之特性。

(a) 銷售貨品 — 零售

本集團為銷售鞋類經營零售連鎖店。當集團實體銷售貨品予客戶時確認銷售貨品。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

(b) 銷售貨品 — 批發

本集團於批發市場銷售多種鞋類產品。當集團實體交付產品予批發商，而批發商對出售產品之渠道及價格有充分酌情權，及並無不能償付之責任可影響批發商對該等產品之接納時，確認銷售貨品。在產品貨運至特定地點、陳舊過時及虧損風險已轉移予批發商時及批發商按銷售合約規定已接納產品、接納規定已失效或有客觀憑證顯示接納之所有標準均已達致時方確認交付。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d)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e) **特許使用費及專利費收入**

特許使用費及專利費收入根據有關協議之內容按應計基準確認。

(f) **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2.21 政府撥款

倘能夠合理保證政府撥款將可收取及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則撥款將按其公平值確認。

2.22 租賃

出租人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租金(扣除收取任何出租人提供之優惠後，亦不包括任何參考承租人每月銷售額之某一預先釐定百分比按營業額計算之租金)在租期內按直線法在收益表內支銷。按營業額計算之租金乃按應計基準確認。

本集團出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如本集團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之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較低者資本化。

每項租賃款項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費用，以達到財務費用佔融資結欠額之一個固定比率。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費用後計入其他短期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財務費用之利息部份於租期內於綜合收益表支銷，以達到利息與各期間之負債餘額之常數為一個固定利率。根據融資租賃收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之較短者折舊。

3. 財務風險因素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價格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程序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將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管理層定期管理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由於本集團財務架構及現時營運之簡單性，管理層並未進行任何重大對沖活動。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營運，交易主要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進行，因此外幣風險極小。

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所頒布之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b)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歸因於借貸。按可變利率計息之借貸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借貸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中一項以新台幣計值之借貸乃以固定利率計息，致使本集團承受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極小。以港元計值之借貸乃以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倘以港元計值之借貸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一四年：無)，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增加／減少約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所面臨之信貸風險。管理層已設置政策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存款存放於具規模及高信貸評級之主要銀行及管理層預期不會自不良銀行產生虧損。

對零售客戶之銷售以現金方式或透過主要信用卡結算。本集團透過百貨公司進行之特許經營銷售一般自發票日期起60日內可予收集。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為貿易應收款項收取抵押品。現有債務人於過往並無重大欠款。

本集團已設置政策確保產品之批發銷售乃給予具有適當信貸歷史之客戶及本集團對其客戶進行定期信貸評估。

本集團亦向有關地主支付其零售點之租金按金(流動及非流動)。管理層預期不會由於該等交易對手不履約而招致任何損失。

於申報日期時之最大信貸風險，乃各類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

(d)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求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並透過充足額度信貸融資取得資金。

本集團之主要現金需求為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業務產生之資金及銀行借貸撥付其營運資本需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尚未動用銀行融資145,3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2,515,000港元)。為改善本集團之經營表現及減輕其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正採取措施改善邊際利潤及減少經營現金流出，以及出售非產生銷售之資產。

本公司董事透過以滾存方式涵蓋自各財務狀況表日期起12個月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本集團與本集團之主要銀行就本集團之業績持續進行溝通。此外，銀行融資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持有作出售資產作全數抵押。因此，本公司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繼續獲得所有銀行融資，而本集團在財務狀況表日期起未來12個月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到期之財務責任。

下表按照於財務狀況表日期餘下期間至合約到期日之有關到期組別分析本集團之金融負債。表中所披露之金額為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借貸	25,071	—	25,071
應付貿易款項	101,396	—	101,396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53,312	128	53,440
	<u>179,779</u>	<u>128</u>	<u>179,907</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借貸	5,284	—	5,284
應付貿易款項	128,095	—	128,095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71,972	246	72,218
	<u>205,351</u>	<u>246</u>	<u>205,597</u>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保持最佳之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退回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會每年予以檢討，以確保達到該等目標。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之策略為維持資產負債比率於5%內。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借貸(附註30)	25,040	5,260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28)	221	327
總負債	<u>25,261</u>	<u>5,587</u>
總資產	<u>552,015</u>	<u>670,014</u>
資產負債比率	<u>4.6%</u>	<u>0.8%</u>

附註：資產負債比率乃按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3.3 公平值估計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面值扣除減值撥備後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就披露而言，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可取得之類似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作出估算。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不斷評估，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測)而作出。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由此產生之會計估計，於極少情況下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極可能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商標之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作出年度檢討後，本集團已將所收購商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由20年修訂為5年，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此結論受到商標之過往及未來財務表現支持。更改估計可使用年期之影響將追溯確認。預期攤銷趨勢之有關變動對來年之攤銷開支並無重大影響。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對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作出估計。該估計乃根據相若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計算。任何未來管理層決定進行店鋪搬遷或翻新均會引致大幅變動。管理層在剩餘價值或可使用年期低於先前之估計時將提高折舊費用，或將撤銷或撤減已棄置或出售之非策略性資產。

(c) 估計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根據存貨之可變現性之評估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當有事件或變動於有關情況下顯示結餘不得變現時，對存貨作撇減記賬。撇減之識別須運用判斷及估計。當預期不同於原先估計時，該等差額將影響存貨之賬面值及存貨於該等估計已有變動之該等年度內之撇減。

(d)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及中國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少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項不能明確釐定。本集團根據對是否有額外稅項到期未付之估計對預期稅項審核問題確認負債。當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項結果不同於最初入賬之金額時，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稅項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e)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在出現任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之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時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或市場估值釐定。該等計算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f)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評估政策乃根據現行市況及其客戶及百貨公司之信貸歷史而定。管理層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重新評估撥備。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及台灣從事鞋類零售。

執行董事已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按地區考慮業務。執行董事根據分部溢利／(虧損) (不包括所分配之行政費用、其他收益／(虧損)、其他收入／(支出)及財務收入／(費用))之計量基準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其與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融資租賃承擔。

就地區分部報告而言，銷售乃按客戶所在國家作出，而總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按資產所在國家作出。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來自鞋類、流行服裝及 配飾銷售之收入	<u>213,207</u>	<u>863,593</u>	<u>13,868</u>	<u>—</u>	<u>1,090,668</u>
分部虧損	(10,600)	(3,208)	(273)	(71,415)	(85,496)
財務收入					212
財務費用					(701)
所得稅開支					<u>(2,415)</u>
本年度虧損					<u>(88,400)</u>
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資本開支	6,723	10,584	331	—	17,63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540	12,360	190	—	18,090
投資物業之折舊	154	—	—	—	154
無形資產之攤銷	1,345	1,024	—	—	2,36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698	—	—	—	698
無形資產之減值	—	—	—	—	—
存貨(撥回)/撥備淨額	<u>(5,658)</u>	<u>10,731</u>	<u>50</u>	<u>—</u>	<u>5,123</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來自鞋類、流行服裝及 配飾銷售之收入	<u>231,551</u>	<u>1,048,678</u>	<u>18,925</u>	<u>—</u>	<u>1,299,154</u>
分部虧損	(26,130)	(42,922)	(3,052)	(143,634)	(215,738)
財務收入					249
財務費用					(581)
所得稅開支					<u>(13,902)</u>
本年度虧損					<u>(229,972)</u>
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資本開支	5,584	15,931	135	—	21,6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807	20,035	488	—	28,330
投資物業之折舊	60	—	—	—	60
無形資產之攤銷	1,944	1,005	—	2,446	5,39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1,291	—	—	—	1,291
無形資產之減值	—	—	—	35,468	35,468
存貨撥備淨額	<u>9,791</u>	<u>80,343</u>	<u>2,318</u>	<u>—</u>	<u>92,452</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123,250</u>	<u>416,307</u>	<u>6,367</u>	545,924
未分配資產				<u>6,091</u>
資產總額				<u><u>552,015</u></u>
分部負債	<u>52,096</u>	<u>120,657</u>	<u>6,876</u>	179,629
未分配負債				<u>7,212</u>
負債總額				<u><u>186,841</u></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164,902</u>	<u>485,977</u>	<u>9,588</u>	660,467
未分配資產				<u>9,547</u>
資產總額				<u><u>670,014</u></u>
分部負債	<u>30,806</u>	<u>167,491</u>	<u>6,912</u>	205,209
未分配負債				<u>9,424</u>
負債總額				<u><u>214,633</u></u>

6.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購入存貨及存貨變動	468,628	524,488
核數師酬金	1,915	1,9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16)		
— 擁有之資產	17,977	28,264
— 租賃之資產	113	6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附註16)	698	1,291
投資物業之折舊(附註17)	154	60
無形資產之攤銷(附註18)	2,369	5,395
無形資產之減值(附註18)	—	35,468
壞賬撇銷	617	325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 最低租賃款項	39,183	45,075
— 按營業額計算之租金開支	323,460	399,732
廣告及宣傳開支	21,044	23,775
存貨撥備淨額	5,123	92,452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236,572	273,468
其他開支	75,734	94,375
	<u>1,193,587</u>	<u>1,526,149</u>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	<u>1,193,587</u>	<u>1,526,149</u>

於綜合收益表呈列之本集團按性質分類之開支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473,751	616,940
銷售及分銷成本	630,998	754,318
行政費用	88,838	154,891
	<u>1,193,587</u>	<u>1,526,149</u>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撥回之公平值收益	—	13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5,925	(749)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2,946	—
外匯收益／(虧損)淨值	1,517	(130)
	<u>10,388</u>	<u>(772)</u>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1,297
特許使用費及專利費收入	763	1,098
政府補助	4,732	8,404
其他	1,540	1,230
	<u>7,035</u>	<u>12,029</u>

政府補助指就於中國外高橋保稅區之投資從中國稅務機關收取之優惠。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200,671	227,557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30,357	39,779
股份獎賞及購股權開支	114	490
福利及其他開支	5,430	5,642
	<u>236,572</u>	<u>273,468</u>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應付本集團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袍金	744	744
底薪、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4,583	3,810
購股權及股份獎賞	49	84
退休金計劃供款	51	30
	<u>5,427</u>	<u>4,668</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底薪、 住房津貼、 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購股權 及股份獎賞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美雙女士	—	2,406	20	17	2,443
* 喬維明先生	—	1,538	20	17	1,575
** 洪天真先生	—	639	9	17	6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平先生	264	—	—	—	264
范耀鈞博士太平紳士	240	—	—	—	240
李均雄先生	240	—	—	—	240
	<u>744</u>	<u>4,583</u>	<u>49</u>	<u>51</u>	<u>5,427</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底薪、 住房津貼、 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購股權 及股份獎賞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美雙女士	—	2,266	42	15	2,323
* 喬維明先生	—	1,544	42	15	1,6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平先生	264	—	—	—	264
范耀鈞博士太平紳士	240	—	—	—	240
李均雄先生	240	—	—	—	240
	<u>744</u>	<u>3,810</u>	<u>84</u>	<u>30</u>	<u>4,668</u>

* 喬先生亦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

** 洪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給予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四年：無)。

概無董事放棄收取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無)之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四年：兩名)董事，其薪酬已於以上分析中列示。應付餘下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底薪、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3,099	2,750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20	58
退休金計劃供款	35	26
	<u>3,154</u>	<u>2,834</u>

酬金所屬組別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1	2
1,0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2	1
	<u>3</u>	<u>3</u>

(c) 按組別劃分之高級管理層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守則條文第 B.1.5 條，高級管理層之酬金所屬組別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3	2
1,0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2	1
	<u>5</u>	<u>3</u>

11. 財務費用，淨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 存款之利息收入	212	249
財務費用		
— 銀行借貸之利息	(689)	(576)
—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	(12)	(5)
	<u>(701)</u>	<u>(581)</u>
財務費用，淨額	<u>(489)</u>	<u>(332)</u>

12. 所得稅開支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所得稅開支金額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45	53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492)	1,906
	(1,047)	2,436
遞延所得稅(附註20)	3,462	11,466
	2,415	13,902

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適當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集團未計所得稅前虧損之稅項與使用適用於綜合實體溢利之加權平均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85,985)	(216,070)
按各個國家適用於溢利之本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13,186)	(45,654)
毋須課稅之收入	(2,522)	(969)
不可抵扣作稅項之開支	250	6,733
未確認可抵扣暫時差額	3,402	1,303
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	10,129	49,084
遞延稅項資產撥回	5,83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492)	1,906
預扣稅	—	1,499
稅項支出	2,415	13,902

本年度之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15%(二零一四年：21%)。該減少乃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於各個國家之盈利能力分佈有所變動所致。

本年度並無有關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份之稅項支出(二零一四年：無)。

1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117,90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6,040,000港元)。

14.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u>(87,420)</u>	<u>(227,851)</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u>623,560</u>	<u>623,56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每股港仙)	<u>(14.02)</u>	<u>(36.54)</u>

(b) 攤薄

由於年內並無攤薄性購股權，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5.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成本	40,792	103,453	5,986	18,775	17,537	186,543
累計折舊及減值	(13,786)	(88,236)	(5,562)	(15,884)	(11,011)	(134,479)
賬面淨值	<u>27,006</u>	<u>15,217</u>	<u>424</u>	<u>2,891</u>	<u>6,526</u>	<u>52,064</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7,006	15,217	424	2,891	6,526	52,064
匯兌差額	—	25	1	10	15	51
添置	—	20,248	451	162	670	21,531
轉撥至投資物業	(2,626)	—	—	—	—	(2,626)
出售	—	(120)	(19)	(299)	(575)	(1,013)
折舊	(779)	(23,060)	(324)	(1,613)	(2,554)	(28,330)
減值	—	(1,291)	—	—	—	(1,291)
期終賬面淨值	<u>23,601</u>	<u>11,019</u>	<u>533</u>	<u>1,151</u>	<u>4,082</u>	<u>40,386</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6,443	114,282	5,643	17,353	16,748	190,469
累計折舊及減值	(12,842)	(103,263)	(5,110)	(16,202)	(12,666)	(150,083)
賬面淨值	<u>23,601</u>	<u>11,019</u>	<u>533</u>	<u>1,151</u>	<u>4,082</u>	<u>40,386</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3,601	11,019	533	1,151	4,082	40,386
匯兌差額	—	(7)	(1)	1	3	(4)
添置	—	16,400	—	400	506	17,306
轉撥至投資物業	(1,202)	—	—	—	—	(1,202)
轉撥至持有作銷售資產 (附註25)	(1,219)	—	—	—	—	(1,219)
出售	(1,464)	(57)	—	(13)	(3)	(1,537)
折舊	(685)	(15,102)	(214)	(585)	(1,504)	(18,090)
減值	—	(698)	—	—	—	(698)
期終賬面淨值	<u>19,031</u>	<u>11,555</u>	<u>318</u>	<u>954</u>	<u>3,084</u>	<u>34,942</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782	68,442	5,642	17,092	17,543	138,501
累計折舊及減值	(10,751)	(56,887)	(5,324)	(16,138)	(14,459)	(103,559)
賬面淨值	<u>19,031</u>	<u>11,555</u>	<u>318</u>	<u>954</u>	<u>3,084</u>	<u>34,942</u>

因租賃物業裝修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而產生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當中涉及估計持續使用資產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及流出以及應用該等未來現金流量之適當貼現率。

銀行借貸以價值19,03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601,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作擔保。

(b) 本公司

	汽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及年終		
成本	1,580	1,580
累計折舊	<u>(1,580)</u>	<u>(1,580)</u>
賬面淨值	<u>—</u>	<u>—</u>

(c) 已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452	23,768
行政費用	<u>2,638</u>	<u>4,562</u>
	<u>18,090</u>	<u>28,330</u>

(d) 融資租賃項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汽車包括以下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為承租人之金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成本 — 已資本化之融資租賃	451	451
累計折舊	<u>(179)</u>	<u>(66)</u>
	<u>272</u>	<u>385</u>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融資租賃協議租賃汽車。租期為4年，而資產所有權歸本集團所有。

(e) 土地及樓宇

本集團在香港土地及樓宇之權益乃以10至50年之租約持有。

17. 投資物業 —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成本	4,157	1,531
累計折舊	(578)	(518)
賬面淨值	<u>3,579</u>	<u>1,013</u>
年內		
期初賬面淨值	3,579	1,013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2	2,626
折舊	(154)	(60)
出售	(824)	—
轉撥至持有作銷售資產(附註25)	(3,803)	—
期終賬面淨值	<u>—</u>	<u>3,579</u>
於年終		
成本	—	4,157
累計折舊	—	(578)
賬面淨值	<u>—</u>	<u>3,579</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為17,140,000港元。估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公平值之最佳憑證為於證據活躍市場之當前價格或類似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投資物業之權益於香港持有，租期至2047年。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折舊已自綜合收益表之行政費用扣除。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以價值3,579,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擔保。

18.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商標 千港元	特許使用費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成本	69,566	318	17,743	87,627
累計攤銷及減值	<u>(31,652)</u>	<u>(318)</u>	<u>(10,318)</u>	<u>(42,288)</u>
賬面淨值	<u>37,914</u>	<u>—</u>	<u>7,425</u>	<u>45,339</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7,914	—	7,425	45,339
匯兌差額	—	—	10	10
添置	—	—	119	119
攤銷	(2,446)	—	(2,949)	(5,395)
減值	<u>(35,468)</u>	<u>—</u>	<u>—</u>	<u>(35,468)</u>
期終賬面淨值	<u>—</u>	<u>—</u>	<u>4,605</u>	<u>4,605</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69,566	318	17,837	87,721
累計攤銷及減值	<u>(69,566)</u>	<u>(318)</u>	<u>(13,232)</u>	<u>(83,116)</u>
賬面淨值	<u>—</u>	<u>—</u>	<u>4,605</u>	<u>4,605</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	4,605	4,605
匯兌差額	—	—	2	2
添置	—	—	332	332
攤銷	<u>—</u>	<u>—</u>	<u>(2,369)</u>	<u>(2,369)</u>
期終賬面淨值	<u>—</u>	<u>—</u>	<u>2,570</u>	<u>2,570</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69,566	318	18,157	88,041
累計攤銷及減值	<u>(69,566)</u>	<u>(318)</u>	<u>(15,587)</u>	<u>(85,471)</u>
賬面淨值	<u>—</u>	<u>—</u>	<u>2,570</u>	<u>2,570</u>

已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本集團無形資產攤銷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400	390
行政費用	1,969	5,005
	<u>2,369</u>	<u>5,395</u>

就減值檢討而言，商標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商標之估值乃透過估計本集團因擁有該商標而獲豁免繳付之特許權費價值而釐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作商標估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淨銷售特許權費比率	3%
貼現率	<u>13.5%</u>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10,000	10,000
減：減值撥備(附註a)	<u>(10,000)</u>	<u>(10,000)</u>
賬面淨值	—	—
資本性出資(附註b)	559,045	559,04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c)	72,136	76,601
減：減值撥備(附註d)	<u>(164,297)</u>	<u>(51,500)</u>
	<u>466,884</u>	<u>584,146</u>
流動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e)	<u>2,167</u>	<u>2,368</u>

附註：

(a) 非上市股本投資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0,000	—
確認減值虧損	<u>—</u>	<u>10,000</u>
於年終	<u>10,000</u>	<u>10,000</u>

-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視作向附屬公司作出之資本性出資處理。
- (c)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12個月內償還。
- (d) 資本性出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51,500	—
確認減值虧損	<u>112,797</u>	<u>51,500</u>
於年終	<u><u>164,297</u></u>	<u><u>51,500</u></u>

- (e)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此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 (f)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4。

20. 遞延所得稅 — 本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6,091	9,547
遞延所得稅負債	<u>(5,990)</u>	<u>(5,989)</u>
	<u><u>101</u></u>	<u><u>3,558</u></u>

遞延所得稅賬項之總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558	14,899
匯兌差額	5	125
已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附註12)	<u>(3,462)</u>	<u>(11,466)</u>
於年終	<u><u>101</u></u>	<u><u>3,558</u></u>

年內不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結餘之相互抵銷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0,196	9,159	19,355
匯兌差額	(7)	130	123
已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u>(642)</u>	<u>(9,289)</u>	<u>(9,931)</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547	—	9,547
匯兌差額	6	—	6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	<u>(3,462)</u>	<u>—</u>	<u>(3,462)</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6,091</u>	<u>—</u>	<u>6,091</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項虧損作確認。

本集團之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未確認可抵扣暫時差額約為533,6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19,612,000港元)，可結轉扣減未來應課稅收入。該等稅項虧損須取得香港稅務局及中國稅務當局之批准，約297,03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9,751,000港元)之未確認稅項虧損不設屆滿日期，餘下122,8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9,824,000港元)之虧損將於5年內屆滿。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分派溢利 股息預扣稅 千港元	稅項折舊 免稅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234	222	4,456
匯兌差額	(2)	—	(2)
已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u>1,499</u>	<u>36</u>	<u>1,535</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731	258	5,989
匯兌差額	<u>1</u>	<u>—</u>	<u>1</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5,732</u>	<u>258</u>	<u>5,990</u>

21. 存貨 — 本集團

存貨指銷售庫存。

年內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內之存貨成本為468,6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24,488,000港元)。

22. 應收貿易款項 — 本集團

零售銷售乃以現金、信用卡或由百貨公司代表本集團收取形式列值。百貨公司一般於銷售日期起計2個月內向本集團清償所得款項。

批發之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30日。

應收貿易款項於財務狀況表日期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 — 30日	75,009	79,446
31 — 60日	24,833	21,262
61 — 90日	2,787	2,002
90日以上	12,395	16,926
	<u>115,024</u>	<u>119,636</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39,10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9,222,000港元)已逾期。該款項與多名並無近期欠款紀錄之獨立客戶及百貨公司有關。並無就兩個年度計提減值撥備。此等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1 — 30日	24,003	20,300
31 — 60日	2,836	2,002
61 — 90日	2,568	2,622
90日以上	9,697	14,298
	<u>39,104</u>	<u>39,222</u>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	897	1,288
人民幣	112,650	116,435
新台幣	1,477	1,913
	<u>115,024</u>	<u>119,636</u>

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2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金	40,748	45,578	—	—
預付款項	2,832	5,813	214	186
其他應收款項	837	1,413	—	—
可收回增值稅	6,622	12,020	—	—
	<u>51,039</u>	<u>64,824</u>	<u>214</u>	<u>186</u>
減：長期租金按金	(10,995)	(14,781)	—	—
	<u>40,044</u>	<u>50,043</u>	<u>214</u>	<u>186</u>
按以下貨幣計值：				
港元	32,115	36,263	214	186
人民幣	18,642	28,339	—	—
新台幣	278	216	—	—
其他	4	6	—	—
	<u>51,039</u>	<u>64,824</u>	<u>214</u>	<u>186</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上述應收款項並不包括已減值資產。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94,939	107,044	596	5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94,939</u>	<u>107,044</u>	<u>596</u>	<u>529</u>

於財務狀況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按以下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	14,185	42,280	571	504
人民幣	78,034	59,184	—	—
美元	1,379	3,136	25	25
其他	1,341	2,444	—	—
	<u>94,939</u>	<u>107,044</u>	<u>596</u>	<u>529</u>

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放於中國之銀行。此等以人民幣計值之結餘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所頒布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定。

25. 持有作出售資產 —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1,219	—
投資物業(附註17)	3,803	—
	<u>5,022</u>	<u>—</u>

經本集團管理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批准就該等物業物色買家後，先前獲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若干位於香港之物業分別1,219,000港元及3,803,000港元呈列為持有作出售資產。該等交易預期將於12個月內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作出售資產之公平值為26,660,000港元。估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公平值之最佳憑證為於活躍市場之當前價格或持有作出售之類似資產。

銀行借貸以持有作銷售資產5,022,000港元作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盛益國際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其物業，代價為5,630,000港元。該項交易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達斯彌企業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其物業，代價為7,130,000港元。該項交易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完成。

26. 股本及溢價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9,000,000,000</u>	<u>900,000</u>	<u>—</u>	<u>9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623,560,000</u>	<u>62,356</u>	<u>562,600</u>	<u>624,956</u>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購股權乃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授予董事及所挑選僱員。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之股東書面決議案獲得採納。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及所挑選僱員。

由董事會釐定之認購價必須最少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a)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c) 股份之面值。購股權須待僱員完成1至5年服務後(歸屬期)方可作實。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起計1至3年後行使。本公司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每股股份之 港元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 (千份)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0.93	23,560
已沒收	0.60	(1,300)
已到期	<u>3.09</u>	<u>(3,080)</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0.60	19,180
已沒收	<u>0.60</u>	<u>(160)</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u>0.60</u></u>	<u><u>19,020</u></u>

於年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千份)之歸屬日期、屆滿日期及行使價如下：

歸屬日期	屆滿日期	每股股份之 港元行使價	於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千份)	
			2015	2014
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	0.60	3,340	3,34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	0.60	3,920	3,960
二零一二年八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	0.60	3,920	3,960
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	0.60	3,920	3,960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	<u>0.60</u>	<u>3,920</u>	<u>3,960</u>
			<u><u>19,020</u></u>	<u><u>19,180</u></u>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購股權開支乃按二項式點陣模式釐定之估值計算。已授出購股權之估值乃依據下列假設：

授出日期	購股權價值	授出日期 之股份價格	行使價	預期波幅	年度無 風險利率	購股權 可使用年期	所賺取 之股息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0.2689-0.3083	0.57	0.60	66.368%	2.344%	八年	2.59%

本集團股價之預期波幅乃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歷史波幅而釐定。

購股權開支總額8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71,000港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股份獎賞：

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之首次公開售股而言，本公司控股股東及直接控股公司傲捷控股有限公司(「傲捷」)於上市前自其本身之持股授出1,235,000股股份予董事及僱員，以向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作出貢獻之董事及僱員提供獎賞，而承授人已支付1.00港元之代價。

上述所授出之股份佔本公司於緊隨上市日期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20%。

傲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採納購股計劃。傲捷設立一項計劃，向薪酬委員會認為其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之經濟目標有所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若干僱員、行政人員、僱問(包括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購買傲捷實益擁有之股份。

可購買合共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緊隨授出日期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之購股權已根據購股計劃按每股0.6港元之行使價授出。

本公司須於相關歸屬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上述股份之價值為非現金僱員福利開支。股份開支總額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9,000港元)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確認。相應金額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權益項下之股份補償儲備。

27. 儲備

(a) 本集團

	合併儲備 (附註i)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ii) 千港元	外匯兌換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千港元	股份 補償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2,002	24,004	56,034	545	28,907	(73,138)	58,35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	(408)	—	—	(40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撥回之 公平值	—	—	—	(137)	—	—	(137)
匯兌差額	—	—	1,157	—	—	—	1,157
本年度虧損	—	—	—	—	—	(227,851)	(227,851)
轉撥	—	(50)	—	—	—	50	—
購股權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附註26)	—	—	—	—	371	—	371
股份獎賞(附註26)	—	—	—	—	119	—	11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22,002	23,954	57,191	—	29,397	(300,939)	(168,395)
匯兌差額	—	—	(1,765)	—	—	—	(1,765)
本年度虧損	—	—	—	—	—	(87,420)	(87,420)
購股權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附註26)	—	—	—	—	86	—	86
股份獎賞(附註26)	—	—	—	—	28	—	2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22,002</u>	<u>23,954</u>	<u>55,426</u>	<u>—</u>	<u>29,511</u>	<u>(388,359)</u>	<u>(257,466)</u>

附註：

- (i) 本集團合併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就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進行重組而轉撥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
- (ii) 於中國成立之公司須於抵銷往年累計虧損後並於向權益持有人作出溢利分派前，從本年度溢利中撥出若干法定儲備。撥款至該等法定儲備金之百分比乃按中國相關法規或按相關公司董事會酌情釐定。該等法定儲備僅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增加資本，或作為特別花紅或僱員之集體福利。該等法定儲備不得分派予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b) 本公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份補償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283)	28,907	26,624
本年度虧損	(66,040)	—	(66,040)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附註26)	—	371	371
股份獎賞(附註26)	—	119	119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8,323)	29,397	(38,926)
本年度虧損	(117,907)	—	(117,907)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附註26)	—	86	86
股份獎賞(附註26)	—	28	28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6,230)</u>	<u>29,511</u>	<u>(156,719)</u>

28. 融資租賃承擔 —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 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內	118	11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28</u>	<u>246</u>
	246	364
減：未來融資費用	<u>(25)</u>	<u>(37)</u>
融資租賃承擔現值	<u>221</u>	<u>327</u>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如下：		
一年內	106	10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15</u>	<u>221</u>
融資租賃承擔現值	<u>221</u>	<u>327</u>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2.5%(二零一四年：2.5%)。

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租約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之租賃資產作抵押。融資租賃承擔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29.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101,396	128,095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53,193</u>	<u>71,854</u>	<u>1,624</u>	<u>1,199</u>
	<u>154,589</u>	<u>199,949</u>	<u>1,624</u>	<u>1,199</u>

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 — 30日	91,290	113,430
31 — 60日	1,283	1,831
61 — 90日	326	3,392
90日以上	<u>8,497</u>	<u>9,442</u>
	<u>101,396</u>	<u>128,095</u>

該等款項按一般貿易條款應於發出日期後30至90日償還。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	31,802	32,102	1,624	1,199
人民幣	120,658	166,195	—	—
新台幣	1,836	1,652	—	—
其他	<u>293</u>	<u>—</u>	<u>—</u>	<u>—</u>
	<u>154,589</u>	<u>199,949</u>	<u>1,624</u>	<u>1,199</u>

30. 借貸 —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短期銀行借貸 — 有抵押	<u>25,040</u>	<u>5,260</u>

本集團之借貸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	20,000	—
新台幣	<u>5,040</u>	<u>5,260</u>
	<u>25,040</u>	<u>5,260</u>

銀行貸款須自發行日期起計30至90天內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5,0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260,000港元)按固定利率2.75%計息，並以本集團之1百萬美元備用信用狀，以及本集團與非控股股東共同作出之28百萬新台幣之承付票作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2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按香港銀行同業浮動利率加2%年利率計息，並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持有作出售之資產作擔保(附註16及25)。

銀行貸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此乃由於到期日短，故貼現影響並不重大。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a)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與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85,985)	(216,070)
已作出下列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090	28,330
— 投資物業之折舊	154	6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698	1,291
— 無形資產之攤銷	2,369	5,395
— 無形資產之減值	—	35,46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5,925)	749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2,946)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撥回之 公平值收益	—	(137)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3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1,297)
— 利息收入	(212)	(249)
— 利息開支	701	581
— 股份獎賞及購股權開支	114	490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78,022	125,205
— 應收貿易款項	4,631	33,057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791	5,562
— 應付貿易款項	(26,744)	(34,049)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627)	(1,819)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	<u>(21,869)</u>	<u>(17,403)</u>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16)	1,537	1,0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附註7)	<u>5,925</u>	<u>(749)</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u>7,462</u>	<u>264</u>

(c)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17)	824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附註7)	2,946	—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u>3,770</u>	<u>—</u>

(d)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賬面值	—	39,35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附註7)	—	(3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u>—</u>	<u>39,321</u>

32. 承擔**(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資本承擔。

(b)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有關零售店、辦公室、倉庫及傢俬、裝置及設備之不可撤銷經營的租賃於日後之最低租賃付款及按營業額計算租金費用的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 1年內	69,476	85,290
— 1年後但不多於5年	52,569	40,857
	<u>122,045</u>	<u>126,147</u>
傢俬、裝置及設備		
— 1年內	221	194
— 1年後但不多於5年	554	775
	<u>775</u>	<u>969</u>
	<u><u>122,820</u></u>	<u><u>127,116</u></u>

租賃包含不同條款、租金遞升協定及續租權。若干門市之經營租賃租金乃根據最低保證租金及以銷售額計算之租金(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上述經營租賃承擔僅包括固定租金之承擔。

此外，應付租金在某些情況下包括超過固定租金之額外租金(根據收益總額計算)。

33.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本集團受傲捷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72.03%股份。其餘27.97%股份被廣泛持有。本集團之最終控股人士為陳美雙女士。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底薪、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4,126	4,055
購股權及股份獎賞	20	58
退休金計劃供款	37	43
	<u>4,183</u>	<u>4,156</u>

附註：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若干於營運及財務決策有重要職能之高級管理人員。

34. 附屬公司

下列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列表：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經營所在地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直接持有：					
傑盈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9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間接持有：					
艾迪米斯鞋業 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零售鞋類/台灣	10,000,000股普通股	65%	65%
昇傲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100%
美宏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股普通股	100%	100%
逸盈國際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有限公司	零售鞋類/中國	1,000,000美元	100%	100%
佳和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股普通股	100%	100%
卓高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100%
興韋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零售鞋類/香港	1,00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萬駿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盛益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持有商標及物業/ 香港	10股普通股	100%	100%
傲丰貿易(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有限公司	零售鞋類/中國	41,000,000港元	100%	100%
奧吉斯貿易(北京) 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有限公司	零售鞋類/中國	40,000,000港元	100%	100%
盈捷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100%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經營所在地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Triple Juicy Ltd	英國，有限公司	持有商標	1,000 股每股面值 1 英鎊之普通股	100%	100%
達斯彌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持有商標及物業/ 香港	22,000,000 股普通股	100%	100%
Vervestone Ltd	英國，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英國	2,000 股每股面值 1 英鎊之普通股	100%	100%
Walke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持有租賃/香港	1,000 股普通股	100%	100%
盈進集團(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00 股普通股	100%	100%
盈進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00 股普通股	100%	100%
盈進國際鞋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批發鞋類	100 股普通股	100%	100%
Walker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00 股普通股	100%	100%
Walker Shop Footwear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及 零售鞋類/香港	500,000,000 股 普通股	100%	100%
奧卡索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有限公司	零售鞋類/中國	200,000 美元	100%	100%
傲天國際貿易(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有限公司	買賣鞋類/中國	1,000,000 港元	100%	100%
廣州盈暉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有限公司	買賣鞋類/中國	1,500,000 港元	100%	100%

根據法律規定，於中國及台灣成立之所有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法定申報日期。所有其他公司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C.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全文(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6	427,640	509,390
銷售成本	7	<u>(185,332)</u>	<u>(224,812)</u>
毛利		242,308	284,578
銷售及分銷成本	7	(275,733)	(297,928)
行政費用	7	(48,123)	(51,79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8	9,510	(8)
其他收入	9	<u>1,368</u>	<u>1,119</u>
經營虧損		<u>(70,670)</u>	<u>(64,038)</u>
財務收入	10	127	116
財務費用	10	<u>(297)</u>	<u>(113)</u>
財務(費用)／收入，淨額		<u>(170)</u>	<u>3</u>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70,840)	(64,035)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u>(264)</u>	<u>1,157</u>
本期間虧損		<u><u>(71,104)</u></u>	<u><u>(62,878)</u></u>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0,557)	(62,277)
非控股權益		<u>(547)</u>	<u>(601)</u>
		<u>(71,104)</u>	<u>(62,87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以每股港仙列值)			
— 基本	12	(11.24)	(9.99)
— 攤薄	12	<u>(11.24)</u>	<u>(9.99)</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71,104)	(62,878)
其他全面收益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匯兌差額	(6,719)	3,025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總額	(6,719)	3,025
全面收益總額	(77,823)	(59,853)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7,154)	(59,252)
非控股權益	(669)	(601)
	(77,823)	(59,85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5,414	34,942
無形資產	13	2,435	2,5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091
租金按金		12,828	10,995
		<u>50,677</u>	<u>54,598</u>
流動資產			
存貨		275,317	242,388
應收貿易款項	14	90,795	115,024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39,514	40,04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4,781	94,939
		<u>480,407</u>	<u>492,395</u>
持有作出售資產	15	2,110	5,022
		<u>482,517</u>	<u>497,417</u>
資產總額		<u><u>533,194</u></u>	<u><u>552,015</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 儲備			
股本	16	63,236	62,356
股份溢價	16	569,361	562,600
儲備		(336,981)	(257,466)
		<u>295,616</u>	<u>367,490</u>
非控股權益		(2,579)	(2,316)
權益總額		<u>293,037</u>	<u>365,174</u>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62	1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419	5,990
		<u>481</u>	<u>6,10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8	157,263	101,39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6,486	53,193
借貸	19	34,840	25,040
融資租賃承擔		106	106
應付稅項		981	1,001
		<u>239,676</u>	<u>180,736</u>
負債總額		<u>240,157</u>	<u>186,84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533,194</u>	<u>552,01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93,518</u>	<u>371,279</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及溢價 (附註16)	其他儲備 (附註17)	累計虧損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624,956	130,893	(388,359)	367,490	(2,316)	365,174
本期間虧損	—	—	(70,557)	(70,557)	(547)	(71,104)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6,597)	—	(6,597)	(122)	(6,719)
全面收益總額	—	(6,597)	(70,557)	(77,154)	(669)	(77,823)
購股權計劃 —						
已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7,641	(2,361)	—	5,280	—	5,28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406	406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632,597	121,935	(458,916)	295,616	(2,579)	293,037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624,956	132,544	(300,939)	456,561	(1,180)	455,381
本期間虧損	—	—	(62,277)	(62,277)	(601)	(62,878)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3,025	—	3,025	—	3,025
全面收益總額	—	3,025	(62,277)	(59,252)	(601)	(59,853)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44	—	44	—	44
股份獎賞	—	14	—	14	—	14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624,956	135,627	(363,216)	397,367	(1,781)	395,58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u>(37,292)</u>	<u>(39,15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9,206)	(9,859)
購入無形資產	(564)	(2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8	3
出售持有作出售資產之所得款項	12,760	—
已收利息	<u>127</u>	<u>116</u>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u>3,165</u>	<u>(10,02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借貸之所得款項	45,148	30,540
償還借貸	(35,148)	(10,540)
已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5,280	—
非控股權益注資	406	—
融資租賃付款之資本部份	<u>(53)</u>	<u>(53)</u>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u>15,633</u>	<u>19,947</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8,494)	(29,23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4,939	107,044
匯兌影響	<u>(1,664)</u>	<u>271</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74,781</u></u>	<u><u>78,078</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之鞋類零售。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第22章，經整合及修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非另有列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該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3. 會計政策

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誠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一致。

期間之所得稅乃採用預期全年盈利總額適用之稅率累算。

概無任何於本中期間首次生效之經修訂準則或詮釋預期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4. 估計

管理層就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別。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對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作出之重要判斷，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載列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規定披露事項，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終起風險管理政策（包括資本風險管理政策）概無變動。

5.2 流動資金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71,10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2,878,000港元），及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37,29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9,157,000港元）。此等狀況顯示本集團存在若干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求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並透過充足額度信貸及銀行融資取得資金。

本集團之主要現金需求為營運資本及資本開支。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業務產生之資金及短期銀行借貸撥付其現金需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約110,0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45,350,000港元）。為改善本集團之經營表現及減輕其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正採取措施改善邊際利潤及減少經營現金流出，以及出售非產生銷售之資產。

本公司董事持續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並已編製涵蓋自各財務狀況表日期起12個月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根據該等預測，充足之現金流量依賴本集團可持續動用之銀行融資。本集團與本集團之主要銀行就本集團之業績持續進行溝通。此外，銀行融資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持有作出售資產作全數抵押。因此，根據本集團之主要銀行之最新溝通，除重大變動之情況外，本公司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獲得可持續動用之銀行融資，故本集團在財務狀況表日期起未來12個月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到期之財務責任。

下表按照於財務狀況表日期餘下期間至合約到期日之有關到期組別分析本集團之金融負債。表中所披露之金額為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借貸	34,864	—	34,864
應付貿易款項	157,263	—	157,263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 及其他負債	46,604	69	46,673
	<u>238,731</u>	<u>69</u>	<u>238,800</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借貸	25,071	—	25,071
應付貿易款項	101,396	—	101,396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 及其他負債	53,312	128	53,440
	<u>179,779</u>	<u>128</u>	<u>179,907</u>

5.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按攤銷成本計量

下列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應收貿易款項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應付貿易款項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借貸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及台灣從事鞋類零售。

執行董事已獲釐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按地區劃分業務。執行董事根據分部溢利／(虧損)(不包括所分配之行政開支、其他收益、其他收入及財務收入／(費用))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其與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融資租賃承擔。

分部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來自鞋類、流行服裝及 配飾銷售之收益	88,234	334,187	5,219	—	427,640
分部虧損	(17,507)	(15,443)	(475)	(37,245)	(70,670)
財務收入					127
財務費用					(297)
所得稅開支					(264)
本期間虧損					(71,104)
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資本開支	1,554	8,018	198	—	9,77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855	5,091	86	—	8,032
無形資產之攤銷	170	481	—	—	651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	—	560	—	—	56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312	—	—	—	312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1,161)	15,147	(30)	—	13,956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鞋類、流行服裝及 配飾銷售之收益	<u>94,433</u>	<u>408,559</u>	<u>6,398</u>	<u>—</u>	<u>509,390</u>
分部虧損	(9,111)	(3,802)	(437)	(50,688)	(64,038)
財務收入					116
財務費用					(113)
所得稅抵免					<u>1,157</u>
本期間虧損					<u>(62,878)</u>
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資本開支	2,858	7,223	65	—	10,14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671	7,252	122	—	10,045
投資物業之折舊	77	—	—	—	77
無形資產之攤銷	892	507	—	—	1,39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698	—	—	—	698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淨額	<u>(2,614)</u>	<u>16,273</u>	<u>267</u>	<u>—</u>	<u>13,926</u>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析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107,247</u>	<u>420,209</u>	<u>5,738</u>	533,194
資產總額				<u>533,194</u>
分部負債	<u>60,405</u>	<u>171,013</u>	<u>7,171</u>	238,589
未分配負債				<u>1,568</u>
負債總額				<u>240,157</u>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123,250</u>	<u>416,307</u>	<u>6,367</u>	545,924
未分配資產				<u>6,091</u>
資產總額				<u>552,015</u>
分部負債	<u>52,096</u>	<u>120,657</u>	<u>6,876</u>	179,629
未分配負債				<u>7,212</u>
負債總額				<u>186,841</u>

7.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購入存貨及存貨變動	171,376	210,886
廣告及宣傳開支	9,601	8,391
核數師酬金	1,086	1,10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032	10,045
投資物業之折舊	—	77
無形資產之攤銷	651	1,39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撥備	312	698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	560	—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 最低租賃款項	29,892	32,182
— 按營業額計算之租金開支	119,087	131,592
陳舊存貨撥備	13,956	13,926
僱員福利開支	112,856	119,681
其他開支	41,779	44,554
	<u>509,188</u>	<u>574,539</u>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 行政費用總額		

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6)	(23)
出售持有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9,848	—
外匯(虧損)／收益淨值	(222)	15
	<u>9,510</u>	<u>(8)</u>

9.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	—	1
特許使用費收入	243	351
其他	1,125	767
	<u>1,368</u>	<u>1,119</u>

10. 財務(費用)/收入, 淨額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27	116
財務費用：		
— 銀行借貸及透支之利息	(291)	(107)
—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	(6)	(6)
	(297)	(113)
財務(費用)/收入, 淨額	(170)	3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收益表扣除/(計入)之所得稅開支/(抵免)金額為：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95	33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493)
	195	(1,157)
遞延所得稅	69	—
	264	(1,157)

12.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本期間虧損 (千港元)	<u>(70,557)</u>	<u>(62,277)</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u>627,791</u>	<u>623,560</u>
每股虧損(每股港仙)	<u>(11.24)</u>	<u>(9.99)</u>

(b) 攤薄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潛在發行在外攤薄普通股，故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3. 資本開支

	未經審核		
	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			
期初賬面淨值	34,942	—	2,570
添置	9,206	—	564
出售	(164)	—	—
折舊及攤銷	(8,032)	—	(651)
減值	(312)	—	—
匯兌差額	(226)	—	(48)
	<u>35,414</u>	<u>—</u>	<u>2,435</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			
期終賬面淨值			
	<u>35,414</u>	<u>—</u>	<u>2,435</u>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			
期初賬面淨值	40,386	3,579	4,605
添置	9,859	—	287
重新分類	(1,202)	1,202	—
出售	(26)	—	—
折舊及攤銷	(10,045)	(77)	(1,399)
減值	(698)	—	—
匯兌差額	101	—	26
	<u>38,375</u>	<u>4,704</u>	<u>3,519</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			
期終賬面淨值			
	<u>38,375</u>	<u>4,704</u>	<u>3,519</u>

14. 應收貿易款項

第三方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30 日	43,881	75,009
31 — 60 日	23,694	24,833
61 — 90 日	3,914	2,787
90 日以上	19,860	12,395
	<u>91,349</u>	<u>115,024</u>
減：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	(554)	—
	<u><u>90,795</u></u>	<u><u>115,024</u></u>

零售銷售乃以現金、信用卡或由百貨公司代表本集團收取形式列值。百貨公司一般於銷售日期起計2個月內向本集團清償所得款項。

批發之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30日。

15. 持有作出售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19
投資物業	2,110	3,803
	<u>2,110</u>	<u>5,022</u>

經本集團管理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批准就該等物業物色買家後，若干位於香港之物業2,1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022,000港元)呈列為持有作出售資產。該等交易預期將於12個月內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盛益國際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其物業，代價為5,630,000港元。該項交易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達斯彌企業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其物業，代價為7,130,000港元。該項交易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完成。

16. 股本及溢價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9,000,000,000	900,000	—	9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623,560,000	62,356	562,600	624,956
行使購股權(附註a)	8,800,000	880	6,761	7,641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632,360,000	63,236	569,361	632,597

附註：

- (a) 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行使購股權，以代價5,280,000港元認購本公司8,8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四年：無)，當中880,000港元乃計入股本及餘額4,400,000港元乃計入股份溢價賬中。2,361,000港元已由股份補償儲備轉移至股份溢價賬。相關加權平均價於行使時為每股0.6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17. 其他儲備

	合併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股份 補償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22,002	23,954	55,426	29,511	130,893
匯兌差額	—	—	(6,597)	—	(6,597)
購股權計劃 — 行使購股權 (附註16(a))	—	—	—	(2,361)	(2,361)
	<u>22,002</u>	<u>23,954</u>	<u>48,829</u>	<u>27,150</u>	<u>121,935</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u>22,002</u>	<u>23,954</u>	<u>48,829</u>	<u>27,150</u>	<u>121,935</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22,002	23,954	57,191	29,397	132,544
匯兌差額	—	—	3,025	—	3,025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44	44
股份獎賞	—	—	—	14	14
	<u>22,002</u>	<u>23,954</u>	<u>60,216</u>	<u>29,455</u>	<u>135,627</u>

附註：

- (a) 本集團合併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就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進行重組而轉撥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
- (b) 於中國成立之公司須於抵銷往年累計虧損後並於向權益持有人作出溢利分派前，從本年度溢利中撥出若干法定儲備。撥款至該等法定儲備金之百分比乃按中國相關法規或按相關公司董事會酌情釐定。該等法定儲備僅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增加資本，或作為特別花紅或僱員之集體福利。該等法定儲備不得分派予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18.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30日	152,583	91,290
31 — 60日	2,443	1,283
61 — 90日	260	326
90日以上	1,977	8,497
	<u>157,263</u>	<u>101,396</u>

該等款項按一般貿易條款應於發出日期後30至90日內償還。

19. 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短期銀行貸款 — 已抵押	<u>34,840</u>	<u>25,040</u>

銀行貸款以新台幣及港幣計值，分別為4,84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並須自發行日期起計90天及30天內償還，且分別按固定年利率2.75%及按香港銀行同業浮動利率加2%年利率計息。

以新台幣計值之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之1百萬美元備用信用狀，以及本集團與非控股股東共同作出之28百萬新台幣之承付票作擔保。以港幣計值之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為分別18,732,000港元及2,11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持有作出售資產作擔保。

銀行貸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此乃由於到期日短，故貼現影響並不重大。

銀行借貸之變動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25,040	5,260
增加	45,148	30,540
償還	(35,148)	(10,540)
匯兌差額	(200)	—
	<u>34,840</u>	<u>25,260</u>
於九月三十日之期終結餘	<u><u>34,840</u></u>	<u><u>25,260</u></u>

20.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21.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22.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受傲捷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71.03%股份。本集團之最終控股人士為陳美雙女士。餘下28.97%股份被廣泛持有。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底薪、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3,757	3,748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3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22
	<u>3,793</u>	<u>3,804</u>
	<u><u>3,793</u></u>	<u><u>3,804</u></u>

附註：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若干於營運及財務決策有重要職能之高級管理人員。

2. 債務聲明

債務

借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於本綜合文件付印前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合共約34,920,000港元包括(i)已由本集團之備用信用證1,000,000美元及由本集團及非控股股東共同擁有之承兌票據新臺幣28,000,000元作抵押之約4,92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及(ii)已由本集團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持作出售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分別為18,633,000港元及2,110,000港元)作抵押之約30,00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

無擔保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約為150,000港元,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197,000港元)作抵押。

除上文所述者或本綜合文件另有載列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一般貿易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及尚未償還以及已授權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其他債務證券、或有期貸款或其他借款或債務(屬借款或接納或租購承擔性質)、或未償還按揭或抵押、或或然負債或擔保。

3. 重大變動

董事已確認,除以下所述者外:

- (i) 提取用於結算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銀行貸款(金額為20,000,000港元)大幅增加(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款結餘約25,000,000港元)。
- (i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盛益國際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之臨時買賣協議出售一項物業產生之未經審核總收益約為9,800,000港元,代價為5,630,000港元,隨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完成;及根據日期為

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之臨時買賣協議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達斯彌企業有限公司之一項物業，代價為7,130,000港元，隨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完成，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之公告及中期報告附註8披露；

- (iii) 相比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淨減少33間店鋪(包括自營零售店、百貨公司之特許經營店及連鎖店)，預期將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
- (iv) 主要由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以人民幣列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往來公司賬戶結餘產生之未經審核未變現外匯虧損約6,600,000港元，披露於中期報告附註17；及
- (v)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未經審核陳舊存貨撥備約為14,000,000港元，披露於中期報告附註7，

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展望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發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並無重大變化。

1. 責任聲明

董事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要約人向董事會提名之建議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及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有關要約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要約人向董事會提名之建議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所發表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本公司之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

9,000,000,000 股每股 0.10 港元之股份 9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641,360,000 股每股 0.10 港元之股份 64,136,000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包括有關資本、股息及投票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影響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換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623,560,000 股。自該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股份總數為 17,800,000 股。

3. 市場價格

下表載列於(i)相關期間各日曆月之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0.82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0.60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10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1.09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0.94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98
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最後交易日)	0.97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3

於相關期間：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每股1.43港元；及
- (i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每股0.55港元。

4.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iii) 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標準守則」) 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a) 於股份及其相聯法團中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1)	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持同類證券 之百分比
喬維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6,500,000 (L)	1.01%
洪天真先生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2,212,000 (L)(附 註 2)	0.34%

附註：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股份中之好倉。
2. 洪天真先生於 2,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而餘下 212,000 股股份由洪天真先生之配偶施明芬女士持有。

(b) 於相關股份及其相聯法團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任何相關股份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中擁有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按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c)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債券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債券證中擁有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按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d)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於上述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之權益 概約百分比
許雲漢先生	與 Ng Chee Yin Susie Linda 共同持有之 權益	56,271,400 (L)	8.77%
洪文藝遺產管人 要約人	其他 實益擁有人	67,492,500 (L) 387,657,500 (L)	10.52% 60.44%
朱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7,657,500 (L)	60.44%

附註：1. 字母「L」代表個人／實體於股份中之好倉。

2. 要約人之所有已發行股本由朱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5. 證券買賣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要約人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中擁有權益，及於相關期間並未買賣要約人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附錄題為「4. 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要約人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中擁有權益。除陳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彼已根據分派及遺產管理(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移交及轉讓合共246,672,500股股份，及彼已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行使陳女士購股權及出售陳女士購股權股份)、洪天真先生(彼已行使由彼持有之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以每股0.60港元購買2,000,000股股份)及喬維明先生(彼根據Smart Presto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前控股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採納之股份購買計劃而持有可購買6,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失效)外，概無董事於相關期間買賣本公司或要約人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本公司顧問(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之釋義所界定之第(2)類)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或於相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有關期間內，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作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之釋義所界定之第(1)、(2)、(3)及(4)類)之間並無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提述之任何種類之安排。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及彼等於相關期間並未買賣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名董事(即洪天真先生)已表示彼等有意就本身於本公司之實益股權接受全部或部份要約，視乎要約期間股份價格變動(見本綜合文件第25頁至第2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推薦意見**」一段)。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或董事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6. 影響及有關董事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已或將給予任何董事以作為離職賠償或於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之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有以要約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之結果或於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陳女士作為其中一方之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7.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以下董事訂立(i)於要約期開始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或(ii)固定任期除通知期外尚有超過12個月有效期(於此情況下，有關委任須符合本公司章程細則內有關輪值告退之條文)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有關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服務合約/ 委任函之 開始日期	服務合約/ 委任函之 屆滿日期	每年固定袍金
陳女士(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2,140,080 港元
喬維明先生(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1,696,080 港元
洪天真先生(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五日	696,780 港元
史習平先生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264,000 港元
范耀鈞博士太平紳士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240,000 港元
李均雄先生	二零一五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240,000 港元

附註：根據本公司與各執行董事分別訂立之服務協議，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花紅，惟支付予本公司所有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惟未計非經常項目)純利之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有效服務合約，該等合約：

- (a) (包括持續及固定期合約)於要約期開始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

- (b) 為有12個月或更長通知期之持續合約；或
- (c) 為除通知期外尚有超過12個月有效期之固定任期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本公司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8. 重大合約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前兩年之日期(即要約期開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概無訂立任何重大或可能重大合約(即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或擬進行之一般業務過程以外訂立之合約)。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其報告、建議或意見收錄於本綜合文件之專家之資格：

姓名	資格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一間獲證監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上銀國際利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發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臨興街26號富洋工業中心7樓。
- (b) 上銀國際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34樓。
- (c)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自本綜合文件日期直至要約仍可供接納之期間，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i)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九龍灣臨興街26號富洋工業中心7樓；(ii)證監會網站 (www.sfc.hk)；及(iii)本公司網站 (<http://www.walkershop.com.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本綜合文件之副本；

- (e) 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9頁至第24頁之董事會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之函件；
- (f) 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頁至第26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之函件；
- (g) 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7頁至第47頁之上銀國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之函件；
- (h) 本附錄題為「**7. 董事之服務合約**」一段所提述之各董事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及
- (i) 本附錄題為「**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之上銀國際之同意函件。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乃根據收購守則而提供，旨在就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向股東提供資料。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發表之意見(本集團、董事、賣方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之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要約人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朱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債券證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中持有或控制之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要約人／其一致 行動人士之名稱	身份	持有／擁有 權益之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權益概約 百分比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387,657,500	60.44
朱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387,657,500	60.44

附註：要約人由朱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由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金利豐證券就買賣協議及要約授出之融資之條款及條件，要約人將根據要約收購之銷售股份、陳女士購股權及要約股份應存置於金利豐證券作為該融資之抵押品。除前述者外，金利豐證券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及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概無訂立根據要約已收購之證券將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

3. 權益及交易之額外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附錄四「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要約人之唯一董事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擁有任何權益，亦未於相關期間買賣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除要約人擁有之387,657,500股股份外，除金利豐證券(被推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由其存置作為基於買賣協議及要約授予要約人之融資抵押品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利外，概無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c) 除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此，銷售股份之買賣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完成，陳女士購股權之買賣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完成)外，概無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相關期間買賣任何有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不可撤回地承諾將接納或拒絕要約。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提述種類之任何安排。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4. 一般資料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已經或將會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補償安排；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載於本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之「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分節項下所載之現有董事辭職安排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前董事、股東或前股東訂立任何與要約有關或取決於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有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與可能或可能不撤回某項要約條件之情景有關。

5. 市場價格

下表載列於(i)相關期間各日曆月之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0.82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0.60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10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1.09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0.94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98
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最後交易日)	0.97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3

於相關期間：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每股1.43港元；及
- (i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每股0.55港元。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內所載或所提述的函件、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金利豐證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金利豐財務顧問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金利豐證券及金利豐財務顧問已分別就本綜合文件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並同意按彼等各自所示之形式及涵義於本綜合文件轉載彼等之函件及／或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利豐證券及金利豐財務顧問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7.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朱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外，要約人並未擁有任何附屬公司；
- (b) 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Second Floor, Capital City, Independence Avenue, Victoria, Mahé, Seychelles；
- (c)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朱先生；
- (d) 朱先生之通訊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黃浦區斜土東路 158 弄 3 號 1102 室；
- (e) 金利豐財務顧問及金利豐證券之註冊辦事處及通訊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 1 號國際金融中心一座 28 樓 2801 室；及
- (f)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自本綜合文件日期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之期間，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i)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九龍灣臨興街26號富洋工業中心7樓；(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本公司網站 (<http://www.walkershop.com.hk>)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金利豐證券函件，文本載於本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一節；及
- (c) 本附錄四「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之同意函。